

#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nhwa Biosciences, Inc.

## 一一〇年度 年報

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senhwabio.com>

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一)發言人：

姓名：張小萍

連絡電話：(02)8911-9856

職稱：財務長

電子信箱：sarahchang@senhwabio.com

(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郭美慧

連絡電話：(02)8911-9856

職稱：代理總經理

電子信箱：mhkuo@senhwabio.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總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25號10樓

連絡電話：(02)8911-9856

(二)分公司、工廠：

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2381-62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游淑芬、林鈞堯會計師

網址：<http://www.pwc.tw>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senhwabio.com>

#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11
一、組織系統.....	11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揭露.....	4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2
肆、募資情形.....	53
一、資本及股份.....	5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9
伍、營運概況.....	62
一、業務內容.....	6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87
四、環保支出資訊.....	87

五、勞資關係.....	87
六、重要契約.....	89
陸、財務概況.....	9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應列明其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0
一、財務狀況.....	100
二、財務績效.....	101
三、現金流量.....	10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102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0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8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110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過去一年感謝股東的全力支持，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之下，生華在 110 年達到幾個重要的里程碑，包含開發中新藥 Silmitasertib(CX-4945)獲得美國 FDA 授與髓母細胞瘤(腦瘤)新藥「孤兒藥資格認定」以及「快速審查認定」(Fast Track Designation)資格等，可說是研究成果相當豐碩的一年。

2021 年美國 FDA 共核准 50 款新藥上市，為近二十年的第三高，特別在新冠肺炎疫情的肆虐之下，尤顯難得。在創新性上，美國 FDA 2021 年共計核准 27 款 First-in-Class 創新藥，約占全年新藥核准數的 54%，不論是絕對數或是占比，都是近 10 年的新高。而為加速新藥上市，增進病患福利，美國 FDA 已推動多項新藥審查措施，包括罕見疾病(又稱孤兒藥，指該疾病患者數少於 20 萬人)、快速審查(Fast Track)、突破性療法(Breakthrough Therapy)、優先審查(Priority Review)及加速審核(Accelerated Approval)等審查機制。突破性療法的數量同樣是衡量創新性的一項指標，2021 年獲准的 50 款新藥中，有 14 款曾獲 FDA 授與突破性療法資格認定，絕對數亦是 2015 年至今的第三高。另外，2021 年核准上市的 50 個新藥中，具孤兒藥資格者有 26 個，約占 52%，亦是新高。

FDA 此一政策趨勢與本公司定位為專注於開發市場首見、具有新穎機制的創新小分子抗癌藥物不謀而合。相信秉持這樣的理念，與 FDA 催生新藥的態度，我們終究能達成既定目標。

以下，謹就 110 年度的營業成果及 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 一、110 年度營業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在各項新藥研發專案成果上，均有重要的進展，唯尚未產生營收。營業收入方面主要係來自於勞務收入 550 仟元。至於各項新藥開發計畫之研發支出因新冠疫情的影響，較去年減少 902 仟元，業外收益較去年增加 13,092 仟元，110 年度當期淨損為 329,257 仟元，較 109 年度淨損減少 25,621 仟元或 7.22%。

本年度在新藥研發方面之各項重大進展，將依專案計畫分述如後。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收支上，最主要的支出項目為新藥研發支出。

項目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	4.4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2840.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4.7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5.33)
	純益率 (%)	(59864.91)
	每股盈餘 (元)	(3.67)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0 年度於新藥開發之成果概述如下：

### 1. Pidnarulex (CX-5461)

Pidnarulex (CX-5461) 為 First in Class 市場首見之 DNA 損傷反應(DDR)新穎機制的小分子標靶藥物，治療具特定基因缺損的腫瘤細胞，可透過合成致死(Synthetic lethality)作用加速腫瘤細胞凋亡。Pidnarulex (CX-5461) 係獲得 2016 年加拿大 SU2C (Stand Up To Cancer Canada; SU2C Canada) 之「抗乳癌夢幻團隊 (Breast Cancer Dream Team)」大獎，其新穎藥物機制在一期人體臨床試驗已經展現具一藥治多種癌症的潛力。在上一階段由 SU2C 所贊助與合作夥伴 Canadian Cancer Trials Group(CCTG) 已執行臨床試驗的成果顯示，具基因缺損 (如 BRCA1/2、PALB2) 或基因同源重組缺陷(HRD)之病患，對 Pidnarulex 表現較高敏感性，且半數以上收案病患對鉑類(Platinum)化療藥物已產生抗藥性，使用 Pidnarulex 仍具療效。為了進一步驗證 Pidnarulex 應用在特定突變基因包括 BRCA1/2 和 PALB2 的作用，本公司在 110 年 9 月啟動一項多國、多中心的臨床試驗，並在加拿大收治第一位病患。由於美國最新一份醫病指南指出，PALB2 突變基因是繼 BRCA1 和 BRCA2，第三大最重要的乳癌基因，具這項突變基因罹患乳癌風險和 BRCA 突變相同，也同樣有較高罹患卵巢癌和胰腺癌的風險，因此我們希望這臨床試驗再次確認 Pidnarulex 在具特定基因缺損的癌症患者身上展現精準醫療特性，並有機會開發成跨癌種的創新標靶藥物。

### 2. Silmitasertib (CX-4945)

#### (1) 膽管癌

Silmitasertib (CX-4945) 之膽管癌多國多中心二期隨機分派臨床試驗，前已於 105 年 12 月取得美國 FDA 授與孤兒藥資格認定並於 109 年 10 月本項實驗期中分析達標，提前結束臨床試驗，下一步規劃由膽管癌擴大到膽道癌，將和美國 FDA 討論下階段的臨床試驗。膽道癌主要包括肝內及肝外膽管癌、膽囊癌及壺腹癌等亞型，並將以加速取得藥證上市的樞紐性臨床試驗為目標。

#### (2) 基底細胞瘤

Silmitasertib (CX-4945) 為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CK2 在多項臨床前研究發現，其為刺蝟訊號傳導路徑(Hedgehog signal pathway) 極重要的調控因子，對 Hh pathway 下游包括 Gli 等蛋白基因具制約及調控作用。CX-4945 運

用此一機制於新適應症皮膚癌-基底細胞瘤(Basal Cell Carcinoma；BCC)人體臨床試驗，於107年11月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執行，並於108年4月納入第一位受試者，於109年8月已進入第二階段療效擴增族群試驗進行中。本項實驗已經初步觀察到於BCC病患的安全性及早期療效，相關數據獲選將於2022年美國皮膚科學會(AAD)年會以口頭報告及e-Poster發表，AAD年會是全球皮膚科領域最大且最具影響力的國際盛會，生華科期待透過AAD年會增加Silmitasertib能見度及國際大藥廠重視，因上市標靶藥物SMO抑制劑治療基底細胞癌產生抗藥性後患者面臨無藥可用，Silmitasertib有潛力補足這塊未被滿足醫療需求的藥物市場。

### (3) 髓母細胞瘤

為擴大Silmitasertib(CX-4945)適應症及進一步驗證於治療髓母細胞瘤(Medulloblastoma, MB 兒童腦瘤的一種)的有效性，生華科聯手美國史丹佛大學醫學研究團隊，於107年5月和美國兒童腦瘤聯盟(PBTC)簽署合作協議，共同開發及規劃此項人體臨床試驗。PBTC為國際兒童腦瘤研究和治療權威機構，為此人體臨床試驗的執行及監督機構，生華科負責提供Silmitasertib(CX-4945)臨床試驗用藥於臨床試驗使用。PBTC將本合作案列為重點，除了自行投入經費執行本項臨床計畫，也獲得美國國家癌症研究中心(National Cancer Institute, NCI)的癌症治療評估計畫(Cancer Therapy Evaluation Program, CTEP)經費贊助。人體臨床試驗係於108年1月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執行並於108年7月納入受試者，目前於一/二期臨床試驗當中。

Silmitasertib(CX-4945)分別於110年8月及12月獲得美國FDA授與髓母細胞瘤(腦瘤)新藥「快速審查認定」(Fast Track Designation)及「孤兒藥資格認定」等資格，有利加速此新藥申請美國藥證的時程以及若未來上市可享美國市場七年獨佔權。

### (4) 新冠肺炎

Silmitasertib(CX-4945)於2020年3月首度被科學家點名具抗新冠病毒潛力。而在同年6月由美國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定量生物科學研究所(QBI-UCSF)主導的跨國抗新冠病毒研究，驚人發現蛋白激酶CK2是新冠病毒發展出觸手或絲狀偽足的活化開關，新冠病毒透過這種變異增強感染能力。這個科學小組運用生華科CK2抑制劑Silmitasertib進行測試，實驗結果Silmitasertib完全殺死了所有的新冠病毒。這項抗新冠病毒研究的重要進程獲得國際權威《Cell》細胞科學期刊重視刊登。

2020年8月生華先後與美國Banner Health醫療機構旗下亞利桑那州鳳凰城大學醫學中心(University Medical Center Phoenix, Arizona)以及美國喬治亞州先進研究和教育中心醫療機構(Center for Advanced Research & Education, CARE, Georgia)簽約，展開進行運用CK2抑制劑Silmitasertib進行新冠肺炎的人體試驗研究的準備工作。復於2020年11月，2個臨床實驗分別獲美國FDA核准執行。

喬治亞州先進研究和教育中心醫療機構治療中症患者，首先於2020年12月開始收治受試病患，並於2021年8月完成收案，初步臨床數據分析結果相較對照組具統計上顯著差異(Statistically significance)和臨床意義(Clinical meaningful)，Silmitasertib顯著加速患者達到臨床定義上的康復(Clinical Recovery)，且接受Silmitasertib治療患者並無任何嚴重不良事件(SAE)，Silmitasertib展現高度安全性且耐受性良好。

Banner Health醫療機構則治療重症患者，也於2021年1月下旬開始收治受試病患，目前此項由研究者主導(Investigator-Initiated Trial, IIT)的新冠肺炎二期人體臨床試驗持續進行中，本公司希望能在病毒不斷變異下，能為全球嚴峻的疫情提供解方。

#### (四)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惟整體預算執行情形符合本公司所設定之範圍。

##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在 111 年仍將採用「開發為主、研究為輔」的模式進行新藥的開發，採以專業專案管理方式整合國內外研發資源，希望在國際分工的架構下，以最有效率之方式完成新藥開發產業價值鏈之佈建，並根據各項臨床試驗結果，積極爭取和國際藥廠或大型機構各式合作開發機會。

### (二) 營業計畫

展望 111 年度，生華的研發重心仍以目前二個新藥開發為主，111 年度主要工作目標如下：

1. 持續推動候選藥物 Pidnarulex (CX-5461) 各項開發計畫，重點為加拿大及美國實體腫瘤臨床試驗。
2. 持續推動候選藥物 Silmitasertib (CX-4945) 各項開發計畫，包括：(1) 膽道癌臨床試驗規畫；(2) 持續基底細胞瘤的臨床試驗計畫；(3) 協助史丹佛大學醫學研究團隊，持續兒童腦瘤-髓母細胞瘤人體臨床試驗以及(4) 新冠肺炎臨床試驗。致力專利技術之區域性授權或利用策略聯盟方式與其他業者進行合作。

## 三、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癌症是威脅全球人口健康的重大疾病，也是全球主要疾病死亡原因之一，全球面臨高齡化與生活型態的改變，致使癌症盛行率不斷攀升，加上醫療費用持續不斷的上漲，嚴重影響人民生活品質，無論在已開發國家還是發展中國家，癌症治療都是一個迫切而且不得不面對的課題。而隨著癌症罹患率的攀升，癌症的治癒仍存在著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

本公司專注於市場首見 (First-in-class) 的抗癌新藥，經營團隊擁有良好的國際觀及豐富的營運管理經驗，為國內少數具備國際化新藥開發能力的生技公司，我們將持續強化公司競爭優勢，提升臨床管理研究能力及國際競爭力，為公司創造價值。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定吾



代理總經理

郭美慧



會計主管

張小萍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

二、公司沿革：

時間	事項
民國 101 年 11 月	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為 339,992 仟元。
民國 102 年 04 月	與一家美國生技公司簽訂新藥技術資產購買合約。
	美國子公司成立。 專案 CX-5461：與澳洲墨爾本彼得麥克林癌症中心(Peter MacCallum Cancer Centre; PMCC)共同合作，正式進入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階段。
民國 102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64,992 仟元整。
民國 102 年 10 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59,339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24,331 仟元整。
民國 102 年 11 月	獲得新北市 102 年創新投資補助。
	辦理現金增資 19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22,331 仟元整。
民國 103 年 02 月	專案 CX-4945：獲美國 FDA 審查通過准許執行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民國 103 年 03 月	進駐南港育成中心，計劃在台研發二代藥物。
	與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DCB)簽訂合作契約書。
民國 103 年 04 月	獲經濟部工業局審定為符合生技新藥公司資格及享有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投資抵減辦法之優惠獎勵。
	專案 CX-5461：參加美國 2014 年癌症研究協會大會(AACR)；合作夥伴 PMCC 於會中進行簡報並公開 CX-5461 動物試驗結果。
民國 103 年 05 月	獲經濟部工業局審定核發「SHP01-1 第一型 RNA 聚合酶抑制劑 CX-5461」以及「SHP01-2 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 CX-4945」符合生技新藥投資計畫核准函，股東可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股東投資抵減。
民國 103 年 06 月	專案 CX-4945：正式啟動美國人體臨床試驗。
民國 103 年 07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 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27,331 仟元整。
民國 103 年 08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7,6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54,931 仟元整。
民國 103 年 09 月	獲得 2014 年台灣生醫暨生農產業選秀大賽生醫組獎項。
民國 103 年 10 月	完成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股票代碼：6492。
民國 103 年 12 月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
	專案 CX-4945：向韓國政府食品與藥物安全管理局(MFDS)申請新藥 CX-4945 用於治療膽管癌之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民國 104 年 1 月	專案 CX-4945：獲得韓國政府食品與藥物安全管理局(MFDS)核准執行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時間	事項
民國 104 年 9 月	專案 SHP01-2-B：與美國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公司簽訂全球專利授權合約，將本公司臨床前候選藥物 SHP01-2-B 專屬授權予美國 Chaperone，用於神經退化性疾病之藥物開發。
民國 104 年 10 月	專案 CX-5461：獲選為 2015 年加拿大 SU2C-CBCF 抗乳癌夢幻團隊之用藥。
	專案 CX-4945：獲得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核准執行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民國 105 年 2 月	專案 CX-4945：獲得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人體試驗計畫同意書。
民國 105 年 3 月	專案 CX-5461：與 NCIC CLINICAL TRIALS GROUP 簽訂臨床試驗合約。
	專案 CX-5461：105 年 3 月，加拿大醫藥衛生主管機關 Health Canada 發給本公司臨床試驗合作機構 CCTG 無異議通知書(No Objection Letter)，核准本公司 CX-5461 用於治療實體腫瘤與乳癌之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民國 105 年 7 月	獲經濟部工業局審定本公司係屬科技事業。
民國 105 年 9 月	專案 SHP01-2-B：本公司完成收取授權夥伴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先期授權金(Upfront Payment)，即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普通股之 15%股權，計 409,400 股。
民國 105 年 12 月	專案 CX-4945：獲美國 FDA 授予膽管癌孤兒藥資格認定(Orphan Drug Designation)。
	員工認股權增資 2,925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57,856 仟元整。
民國 106 年 1 月	獲中華民國證券櫃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以及櫃買中心第 8 屆第 2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本公司股票得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
	專案 CX-4945：本公司受邀於 2017 年國際胃腸道癌症研討會(ASCO Gastrointestinal Cancers Symposium)以壁報形式發表研發中癌症新藥 CX-4945 治療膽管癌病人之一期臨床試驗結果。
民國 106 年 3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 1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57,956 仟元整。
民國 106 年 4 月	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42,956 仟元整。
	正式於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
民國 106 年 9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 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43,456 仟元整。

時間	事項
民國 106 年 11 月	專案 CX-5461：臨床合作夥伴澳洲墨爾本彼得麥克林癌症中心，受邀參加第 59 屆美國血液醫學年會，發表本公司新藥 CX-5461 治療血液性癌症一期臨床結果
民國 106 年 12 月	獲得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授與第十四屆國家新創獎殊榮
民國 106 年 12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 47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43,926 仟元整。
民國 107 年 3 月	專案 CX-5461：本公司合作夥伴 Canadian Cancer Trials Group(CCTG) 以最高層級口頭報告方式，於歐洲腫瘤醫學會主辦之第 16 屆標靶抗癌治療國際會議 (TAT 2018) 發表本公司乳癌新藥 CX-5461 一期臨床試驗相關結果
民國 107 年 3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 24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44,166 仟元整。
民國 107 年 5 月	專案 CX-4945：正式啟動膽管癌二期隨機分派臨床試驗(Randomized Study)，並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在美國 Mayo Clinic 臨床中心納入第一位受試者。
	專案 CX-4945：與美國兒童腦瘤聯盟 (Pediatric Brain Tumor Consortium, PBTC) 正式簽署合作協議，共同開發暨規劃執行 CX-4945 於兒童惡性腦瘤之人體一/二期臨床試驗
民國 107 年 11 月	專案 CX-4945：用於新適應症皮膚癌-基底細胞癌 (Basal Cell Carcinoma) 人體臨床試驗，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核准執行。
民國 107 年 12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 59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44,756 仟元整。
民國 108 年 1 月	專案 CX-4945：用於新適應症兒童腦瘤-髓母細胞瘤 (Medulloblastoma) 人體臨床試驗，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核准執行。此試驗將採一/二期臨床試驗設計，於 PBTC 旗下 12 所全美各地聲譽卓越的兒童醫院及癌症中心，同步收錄病患，其中包括史丹佛大學教學醫院及附設兒童醫院，以及全美排名第一的癌症專科中心：紀念斯隆-凱特琳癌症中心、全美排名第一的聖猶大兒童研究醫院、辛辛那提市兒童醫院醫學中心等。
民國 108 年 3 月	專案 SHP01-2-B：因 Chaperone 公司之研發進度落後，至今仍無法完成候選藥物 (Candidate) 開發並進入 GLP 毒理實驗，導致遲遲無法符合「新藥臨床試驗審」申請，為維護本公司無形資產之發展潛力以及股東權益，董事會決議終止與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之授權合約。
民國 108 年 4 月	專案 CX-4945：用於治療皮膚癌-基底細胞癌 (Basal Cell Carcinoma) 正式啟動人體臨床試驗，並納入第一位受試者。
	專案 CX-5461：加拿大乳癌試驗完成一期劑量遞增實驗 (Dose Escalation)，達成主要評估指標。

時間	事項
民國 108 年 7 月	專案 CX-4945：用於治療兒童腦瘤-髓母細胞瘤(Medulloblastoma, MB)，於美國正式啟動人體一/二期臨床試驗，並納入第一位受試者。
民國 108 年 9 月	專案 CX-5461：加拿大乳癌試驗於美國時間 2019 年 9 月 1 日接獲通知，已納入擴增族群試驗第一位受試者。
民國 108 年 12 月	專案 CX-5461：合作夥伴加拿大癌症臨床試驗研究群 CCTG 於 2019 美國聖安東尼乳癌大會 SABCS 發表本公司治療乳癌新藥 CX-5461 一期臨床試驗相關結果。
	員工認股權增資 23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44,986 仟元整。
民國 109 年 2 月	專案 CX-5461：獲 Pfizer 輝瑞大藥廠及美國攝護腺癌基金會評選入選，有機會獲輝瑞全額試驗經費及藥物贊助，並免費提供其 PARP 抑制劑進行合併用於治療攝護腺癌人體臨床試驗。
民國 109 年 4 月	專案 CX-4945：為積極解決新冠疫情，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IH)之國家過敏和傳染病研究所(NIAID)和本公司簽訂合作協議，進行新藥 Silmitasertib(CX-4945)抗新冠病毒(Covid-19)之一系列試驗。
民國 109 年 6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 325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45,311 仟元整。
民國 109 年 8 月	專案 CX-4945：用於新適應症皮膚癌-基底細胞瘤 (Basal Cell Carcinoma) 人體臨床試驗進入人體臨床一期第二階段療效擴增族群試驗，並於 109 年 8 月 12 日完成第一位病人收案並依照療程給藥。
	專案 CX-4945：和全美最大醫療體系之一 Banner Health 簽訂合作備忘錄，將進行新藥 CX-4945 (Silmitasertib)申請擴大取得人體臨床試驗(EAIND)及由研究者主導的人體臨床試驗(IIT)治療新冠肺炎患者;另外，和美國喬治亞州先進研究和教育中心醫療機構正式簽訂合作備忘錄，將申請新藥 Silmitasertib(CX-4945)用於由研究者主導的人體臨床試驗(IIT)治療新冠肺炎患者。
民國 109 年 9 月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95,311 仟元整。
	員工認股權增資 1,27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96,581 仟元整。
民國 109 年 10 月	專案 CX-4945：多國多中心膽管癌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期中分析達標，提前結束試驗。
民國 109 年 11 月	專案 CX-4945：由合作夥伴美國 Banner Health 醫療機構向美國食品藥物監督管理局 FDA 申請新冠肺炎二期人體臨床試驗並於同月獲准執行。
	專案 CX-4945：由合作夥伴美國喬治亞州先進研究和教育中心醫療機構向美國食品藥物監督管理局 FDA 申請新冠肺炎二期人體臨床試驗正式獲准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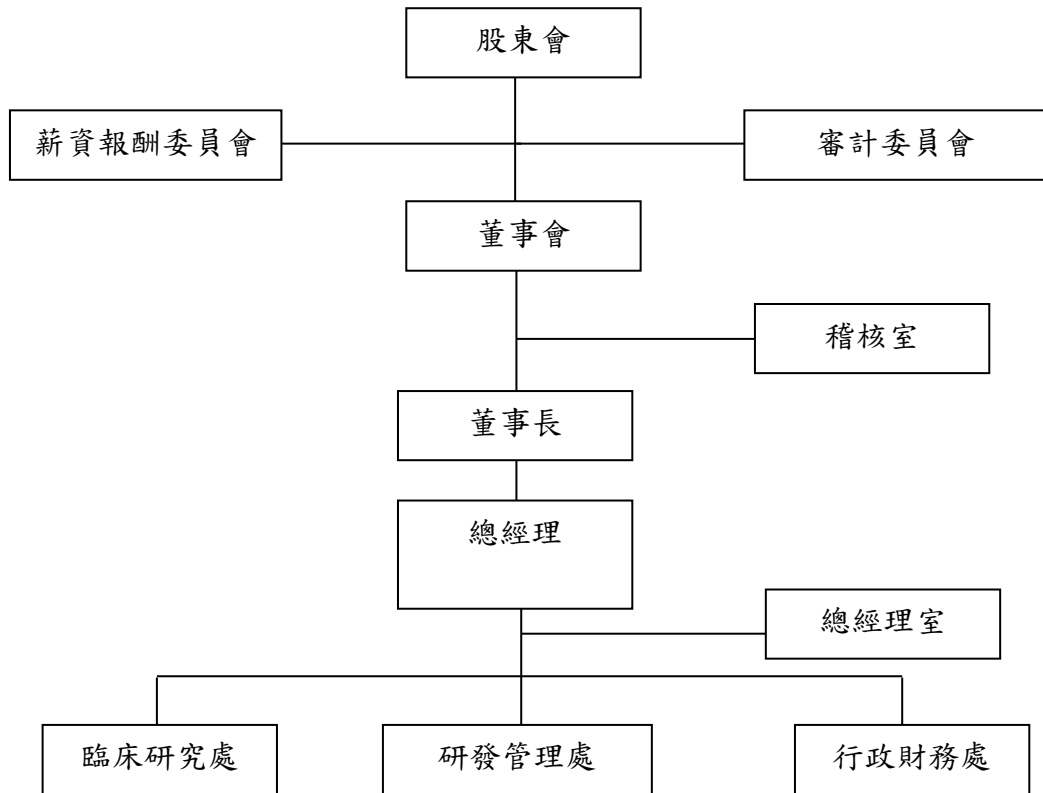
時間	事項
民國 109 年 12 月	專案 CX-4945：用於治療新冠肺炎(COVID-19)正式啟動二期人體臨床試驗，於美國喬治亞州先進研究和教育中心醫療機構完成第一位病人收案。
	專案 CX-5461：用於治療具特定基因缺損多種實體腫瘤人體臨床療效擴增族群試驗，獲美國食品藥物監督管理局 FDA 以及加拿大衛生部 Health Canada 正式核准執行。
民國 110 年 1 月	專案 CX-4945：用於治療新冠肺炎重症患者已正式啟動二期人體臨床試驗，並於 110 年 1 月 22 日完成第一位病患收案。
民國 110 年 3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 55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96,636 仟元整。
民國 110 年 5 月	專案 CX-4945：因應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新藥 Silmitasertib 獲衛福部緊急核准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申請以恩慈療法治療新冠肺炎重症患者。衛福部並在 6 月起陸續通過台大醫院、台北榮民總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以及台北市立聯合醫院等，共 5 家的恩慈療法申請
民國 110 年 6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 638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97,274 仟元整。
民國 110 年 8 月	專案 CX-4945：與台灣醫藥品查驗中心(CDE)簽訂開發中新藥 Silmitasertib 納入 COVID-19 專案指標案件藥物法規科學諮詢輔導協議書。
	專案 CX-4945：在美國治療新冠肺炎(COVID-19)中症二期人體臨床試驗已完成收案。
	專案 CX-4945：獲美國 FDA 審查通知授與新藥「快速審查認定」(Fast Track Designation)，有利加速此新藥申請美國藥證之時程。
	專案 CX-4945：在美國治療新冠肺炎(COVID-19)重症二期人體臨床試驗期中數據，經獨立臨床數據監察委員會(DMC)審查通過。
民國 110 年 9 月	專案 CX-5461：用於治療具特定基因缺損多種實體腫瘤人體臨床療效擴增族群試驗，已正式啟動並在加拿大完成第一位病人收案。
	專案 CX-5461：和澳洲墨爾本彼得麥克林癌症中心(PMCC)簽訂臨床合作協議，將運用 Pidnarulex(CX-5461)合併輝瑞藥廠 PARP 抑制劑進行攝護腺癌人體臨床試驗。
	員工認股權增資 162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97,436 仟元整。
民國 110 年 10 月	專案 CX-4945：治療新冠肺炎中症患者二期臨床試驗數據於 2021 ISIRV-WHO 大會發表，Silmitasertib 治療組康復時間中位數 6 天，相較對照組 14 天，達統計及臨床上顯著差異。
民國 110 年 12 月	專案 CX-4945：用於治療髓母細胞瘤(腦瘤)新藥獲美國 FDA 審查通知授與「孤兒藥資格認定」，若未來上市可享美國市場七年獨佔權。

時間	事項
民國 111 年 1 月	專案 CX-4945：獲美國 FDA 審查通知授與用於治療膽道癌「孤兒藥資格認定」，若未來上市可享美國市場七年獨佔權。
	專案 CX-5461：通過美國 FDA 審查，授與「快速審查認定」(FTD)，用於治療具特定基因缺損之乳癌和卵巢癌，有利加速此新藥申請美國藥證之時程。
民國 111 年 3 月	專案 CX-4945：治療晚期基底細胞癌正向人體臨床數據，獲選並已於 2022 年美國皮膚科學會(AAD)年會發表。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負責評估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及內部稽核事務。
總經理室	負責主導公司營運方向與經營目標、進行經營績效檢核、國內外專案與指定計畫之開發管理、整體規劃與執行控管；對外產業合作之評估與開發；完成專案進展時程、預算與風險之評估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之規劃、執行及強化、印鑑管理、綜理法務及智財權事務、對外公關業務處理、投資人關係維護、公司永續發展策略之規劃與企業責任報告書之推動與執行、各類合約之管理與維護、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等議事作業。
臨床研究處	<p>負責臨床開發業務管理業務，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臨床專案管理：負責臨床試驗之規劃、執行、管理與查核，包含試驗計畫書撰寫及送審、CRO 之評選與合作、監控臨床執行進度與試驗藥品不良反應報告、試驗結果統計分析與試驗報告等。</li> <li>2.非臨床研究：配合臨床試驗開發計畫，執行臨床前動物試驗及藥物動力學研究等規劃與執行，並負責委外研究計畫之委託執行與管理。</li> <li>3.法規與查驗登記：針對法規要求完成各項新藥開發策略規劃、查驗登記文件之撰寫統整及送審。</li> </ol>
研發管理處	<p>負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製劑研發：負責原料藥及新劑型研究計畫之規劃、委託研究與執行管理。</li> <li>2.化學製造與管制：綜理原料藥及臨床試驗藥品之委託合成、藥品庫存管理、調劑、配製及保存相關委託研究及查驗登記文件之撰寫。</li> <li>3.研發專案外部研發資源的開發，如：申請政府科技專案計畫，並配合政府計畫相關規範作業進行計畫管理，並負責委外研究計畫之委託執行與管理</li> </ol>
行政財務處	負責公司之財務管理、公司報表之編審以及稅務處理業務、總務採購、行政文書、以及資訊相關作業。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基本資料

111年3月29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在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胡定吾	男 71-80歲	109/06/11	3年	101/11/01	1,569,721	2.11	1,822,161	2.03					中華民國工業總會 常務理事 台大創新育成(股)公司 董事長 生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公司 董事長 佳易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弘瑞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海峽兩岸商貿發展(股)公司 董事長 揚斌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生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新開發創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聯安健康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 海峽資本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安謀資本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安謀物聯創新資本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三向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中日健康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生華生物技術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佳貝金流(股)公司 董事 資付金流(股)公司 董事 街口電子支付(股)公司 董事 崇本建設(股)公司 董事 定利企管顧問(股)公司 監察人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註1)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黃金鼎	男 61-70歲	111/03/01	1.3年	111/03/01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	109/06/11	3年	101/11/01	3,778,374	4.89	4,386,007	4.89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陳建甫	男 41-50歲	109/06/11	3年	106/06/16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川圖投資控股(股)公司	—	109/06/11	3年	106/06/16	1,162,576	1.38	1,242,576	1.38	—	—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在任時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宋台生	男 71-80歲	109/06/11	3年	101/11/01	1,211,190	1.63	1,211,190	1.35	—	—	—	—	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生物學博士 美國 Monsanto 公司研究員 新加坡國立大學教授兼任 Imagen Venture Holdings 總經理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企劃工業服務室主任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農業與特化產品開發計畫分項主持人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農業生技組主任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海外部生技投資經理 恆康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汎球麟麟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生華生物技術顧問(股)公司副董事長 生華創業投資(股)公司創辦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鉅康科技(股)公司董事 生華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馮治	女 61-70歲	109/06/11	3年	104/3/9	—	—	—	—	—	—	—	—	美國密蘇里州 Avila College 企管碩士 北京保險經紀人(股)公司業務副總 新富聯合理財規劃顧問(股)公司董事 輔仁大學經濟學講師 實踐大學經濟學講師	貝里斯商卓越資產管理(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執行副總 本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員 本公司 審計委員會 委員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冬陽	男 41-50歲	109/06/11	3年	109/6/11	—	—	—	—	—	—	—	—	台灣永生細胞(股)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宸泰生醫(股)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本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員 本公司 審計委員會 委員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馬永霖	男 41-50歲	109/6/11	3年	109/6/11	--	--	--	--	--	--	--	--	--	--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生物醫學博士 中央研究院生技育成中心經理 基亞生醫物科技(股)公司商業開發處處長	安盟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洞見未來科技(股)公司 董事 博晶醫電(股)公司 監察人 馬雅資訊(股)公司 監察人 本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員 本公司 審計委員會 委員	--	--	--

註1：定利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原為陳桂恒，於111.03.01改派代表人黃金鼎為新任董事。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3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胡定吾(100.00%)
川圖投資控股(股)公司	陳建甫(99.666%) 林妍君(0.328%) 陳田圃(0.003%) 曾淑慧(0.003%)

###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胡定吾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董事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金鼎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為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董事 川圖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陳建甫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董事 宋台生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為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獨立董事 張禹治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為財務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獨立董事 李冬陽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0
獨立董事 馬永霖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0

(1)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本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a.營運判斷能力。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c.經營管理能力。

d.危機處理能力。

e.產業知識。

f.國際市場觀。

g.領導能力。

h.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比率為 0%，獨立董事之比率為 43%，本公司亦注意董事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為 14%，獨立董事任期年資，一位年資達 8 年，二位年資達 2 年，其資格條件均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規範，落實情況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銀行	證券	保險	資產管理	會計	法律	資訊科技	風險管理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71至80	3年以下	3至9年								
董事																	
胡定吾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黃金鼎	中華民國	男			V									V			V
陳建甫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宋台生 (註)	中華民國	男					V							V			V
張禹治	中華民國	女			V									V			V
李冬陽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馬永霖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註：董事兼任總經理宋台生於 111/1/1 退休。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									
胡定吾	男	V	V	V	V	V	V	V	V
黃金鼎	男	V	V	V	V	V	V	V	V
陳建甫	男	V	V	V	V	V	V	V	V
宋台生	男	V	V	V	V	V	V	V	V
張禹治	女	V	V	V	V	V	V	V	V
李冬陽	男	V	V	V	V	V	V	V	V
馬永霖	男	V	V	V	V	V	V	V	V

B.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43%)，3 位獨立董事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各款之情事，包括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3月29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代理總經理 暨營運長 兼臨床研究處主管 (註1)	中華民國	郭美慧	女	107.8.24	40,000	0.04	—	—	國立台灣大學植物病蟲害學系病理組研究所碩士 全福生物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暨營運長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副執行長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新產品開發處協理 生華生物技術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海外部生化科技投資小組	—	—	—	—
研發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劉振富	男	107.3.1	—	—	—	—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研究所 博士 中生醫藥(股)公司 研究發展處副處長 華上生技醫藥(股)公司新藥研發處法規顧問 太景生物科技(股)公司研究員 Winston & Strawn LLP 美國專利法課程認證 CASRRIP 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院美國專利法課程認證 Foster School of Business 西雅圖華盛頓大學商學院暑期課程認證	—	—	—	—
財務長 暨行政財務處 主管	中華民國	張小萍	女	103.2.27	3,675	0.03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高考會計師及格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承銷部資深協理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副總經理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查員	—	—	—	—
稽核室經理 暨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邱千綺	女	110.1.15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晶達光電(股)公司稽核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	—	—	—

註1：原總經理宋台生於111/1/1退休，由郭美慧代理。



三、最近年度(110年)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1)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胡定吾	-	-	-	-	-	-	-	-	-	-	-	-	-
董事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桂恒	-	-	-	600	(0.18)	-	-	-	-	(0.18)	-	-	-
董事	川圖投資控股(股) 公司 代表人：陳建甫	-	-	-	-	-	-	-	-	-	-	-	-	-
董事	宋台生	-	-	-	-	-	12,832	15,477	15,477	-	-	(8.60)	(8.60)	-
獨立 董事	張禹治	-	-	-	600	(0.18)	-	-	-	-	-	(0.18)	(0.18)	-
獨立 董事	李冬陽	-	-	-	600	(0.18)	-	-	-	-	-	(0.18)	(0.18)	-
獨立 董事	馬永霖	-	-	-	600	(0.18)	-	-	-	-	-	(0.18)	(0.18)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已將獨立董事薪酬政策訂於公司章程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程中；獨立董事之報酬參酌該獨立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及同業通常水準擬定後，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個案審議並報送董事會同意發給。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係依據IFRS「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所列表，故除包括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員工所領取之各項薪資外，亦包括其所取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胡定吾、陳桂恒、陳建甫、宋台生、張禹治、李冬陽、馬永霖	胡定吾、陳桂恒、陳建甫、宋台生、張禹治、李冬陽、馬永霖	胡定吾、陳桂恒、陳建甫、張禹治、李冬陽、馬永霖	胡定吾、陳桂恒、陳建甫、張禹治、李冬陽、馬永霖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宋台生	宋台生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1)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或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總經理	宋台生	9,912	9,912	15,477	15,477	2,920	2,920							(8.60)	(8.60)	—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1：係依據 IFRS「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所列示，故除包括所領取之各項酬金外，亦包括其所取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宋台生	宋台生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人	1 人

### 3.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1)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宋台生	9,912	9,912	15,477	15,477	2,920	2,920	—	—	—	—	(8.60)	(8.60)	—
營運長 兼臨床研究處 主管	郭美慧	3,600	3,600	108	108	1,894	2,920	—	—	—	—	(1.70)	(1.70)	—
財務長 暨行政財務處 主管	張小萍	3,000	3,000	108	108	1,722	1,722	—	—	—	—	(1.47)	(1.47)	—
研發管理處 處長	劉振富	2,100	2,100	108	108	1,108	1,108	—	—	—	—	(1.01)	(1.01)	—
稽核室經理 暨稽核主管	邱千綺	721	721	44	44	144	144	—	—	—	—	(0.28)	(0.28)	—

註1：係依據IFRS「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所顯示，故除包括所領取之各項酬金外，亦包括其所取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公司尚未獲利，無分派員工酬勞。

(三)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董事	30,709	(9.32)	30,709	(9.32)	18,980	(5.35)	18,980	(5.35)
監察人	—	—	—	—	80	(0.01)	80	(0.0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8,309	(8.60)	28,309	(8.60)	18,460	(5.20)	18,460	(5.20)

2.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給付政策，明訂於本公司章程二十三條。

(2)本公司總經理與副總經理酬金之給付方式乃依據其職務、貢獻，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並考量本公司之薪資制度，按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辦理。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0年)董事會開會 6 次，111 年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 次，共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A)
董事長	胡定吾	7	0	100.00	任期內開會 7 次
董事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桂恒	6	0	100.00	111.3.1 改派卸任 任期內開會 6 次
董事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金鼎	1	0	100.00	111.3.1 改派就任 任期內開會 1 次
董事	川圖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甫	7	0	100.00	任期內開會 7 次
董事	宋台生	7	0	100.00	任期內開會 7 次
獨立董事	張禹治	7	0	100.00	任期內開會 7 次
獨立董事	李冬陽	6	1	85.71	任期內開會 7 次
獨立董事	馬永霖	7	0	100.00	任期內開會 7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會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宋台生於 110 年 3 月 25 日第四屆第五次董事會，討論議案十：擬調整本公司重要主管暨經理人薪資，因宋董事兼任本公司總經理致因利害關係而迴避，未參與該項討論案表決。

董事宋台生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第三屆第九次董事會，討論議案九：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討論議案十：本公司宋台生總經理暨執行長續任案、討論議案十一：本公司宋台生總經理暨執行長申請退休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及討論議案十二：本公司宋台生總經理暨執行長申請退休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提請給予退休福利金案，因宋董事兼任本公司總經理致因利害關係而迴避，未參與該項討論案表決。

董事黃金鼎於 111 年 3 月 10 日第四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討論議案八：擬辦理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及討論議案十三：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改派黃金鼎先生，擬請比照獨立董事執行業務之報酬及聘任顧問職案，因黃董事致因利害關係而迴避，未參與該項討論案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審計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委員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

(一)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營運透明並注重股東權益，於每次董事會後均即時將重大議案於公開資訊網站公告。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健全及強化董事會管理機能。

(三)董事進修：本公司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進修，並符合董事進修之要求。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並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於109年6月11日股東會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最近年度(110年)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111年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1次，共6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張禹治	6	0	100.00	任期內開會6次
獨立董事	李冬陽	5	1	83.33	任期內開會6次
獨立董事	馬永霖	6	0	100.00	任期內開會6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上述(一)及(二)列表彙總如下：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一屆第5次 110/3/25	1.擬通過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無此情形
	2.擬通過本公司109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V	無此情形
	3.擬通過累積虧損暨109年第4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V	無此情形
	4.擬通過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此情形
	5.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案	V	無此情形
	6.擬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部份條文案	V	無此情形
	7.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離職，聘任「邱千綺」女士擔任本公司稽核室經理暨主管	V	無此情形
	8.擬調整本公司重要主管暨經理人薪資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第一屆第6次 110/5/12	1.擬通過本公司110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第一屆第7次 110/8/11	1.擬通過本公司110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第一屆第8次 110/11/11	1.擬通過本公司110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無此情形
	2.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案	V	無此情形
	3.本公司111年度稽核計畫	V	無此情形
	4.美國子公司111年度稽核計畫	V	無此情形
	5.本公司110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款案	V	無此情形
	6.擬通過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委任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及其報酬案放款案	V	無此情形

	7.本公司宋台生總經理暨執行長申請退休自111年1月1日起生效，提請給予退休福利金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第一屆第9次 110/12/3	1.為激勵員工及提升本公司員工向心力，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110年度第一次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轉讓予員工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第一屆第10次 111/3/10	1.擬通過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無此情形
	2.擬通過本公司110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V	無此情形
	3.擬通過累積虧損暨110年第4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V	無此情形
	4.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V	無此情形
	5.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V	無此情形
	6.擬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	V	無此情形
	7.擬辦理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無此情形
	8.擬通過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此情形
	9.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酬專案」維持現狀，不予變動	V	無此情形
	10.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改派黃金鼎先生，擬請比照獨立董事執行業務之報酬及聘任顧問職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p>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p> <p>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p> <p>(一)內部稽核主管於完成稽核報告後，定期於次月交付各獨立董事審閱；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每年至少四次舉行會議，內部稽核主管透過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以利獨立董事充分掌握公司各項業務內控執行情況；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p> <p>(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至少四次舉行會議，會計師透過審計委員會進行相關議題之報告及說明，以利充分掌握最新財務(報)、內控業務及法令之相關規範、制度及運作模式，以進行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p> <p>(三)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針對公司季、半年及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閱及決議。</p> <p>(四)必要時將會與公司會計進行溝通。</p>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本公司已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設有服務專責人員及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事項。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二)本公司設有服務單位及依券商股務代理部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三)本公司已訂定各項管理辦法，對於與關係企業之交易往來均有明確規範，以達風險控管機制，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四)本公司已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時常宣達相關法令，以防範內線交易。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7位董事均具有豐富之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產業知識，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情形詳：年報第18頁-第19頁。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二)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於103年10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109年6月設置審計委員會，未來將會視公司業務發展以及法令需要，適時成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三)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均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唯本公司係屬生技新藥產業，目前仍屬虧損狀態，故除了獨立董事外，其他董事原則上未支領任何形式報酬；本公司已於108年3月修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向全體董事會成員發出績效自評問卷，除評估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外，亦針對本身進行自評。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五大面向：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與各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5.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p> <p>本公司董事會籌辦單位將依前開辦法分析，將結果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1.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良好 2.董事會成員自評結果：良好</p> <p>前開績效評鑑之細部內容已於111年3月10日董事會上呈報。</p> <p>(四)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核會計師之資格及獨立性。本公司係依據發證會計師每年提供之「獨立性聲明書」，並參照會計師法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會計師評核項目及適任性評估詳：註1及註2。</p> <p>結論： 綜上分析，經評估本公司擬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游淑芬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其具有相當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故提請董事會決議其聘任案。</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會之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與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均憑誠信原則，維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且互動情形良好，本公司網站業已架設專區以供查詢本公司各相關資訊。</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已委任大型綜合證券商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V V V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網址為：<a href="http://www.senhwbio.com">http://www.senhwbio.com</a>，以供社會大眾了解本公司；亦可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各相關資訊，對重大財務、業務資訊均依法令規範適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 本公司已按法令規範，指派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以期能即時揭露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並已按法令規範選派適任人員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p> <p>(三) 本公司已按法令規範，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無重大差異。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二) 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p> <p>(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及股務專責人員，並設有專人負責投資人關係相關業務。</p> <p>(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p> <p>(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能透過公開資訊充份了解本公司並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六)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安排各董事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此外亦隨時告知董監事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本公司董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正常，且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p>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p> <p>(九)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依公司章程規定，且依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無重大差異。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 本公司已完前一年度優先改善指標如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改善情形	摘要說明		
評鑑指標	改善情形		
1.8	本公司已於股東常會開會 16 日前(110/06/01)上傳年報。		
2.20	本公司 110 年度之每次董事會皆有至少二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4.1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於 110 年度始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		
4.9	本公司員工福利事項及退休制度實施情形,已揭露於年報及本公司網站		
4.15	本公司網站已揭露誠信經營落實情形		
4.16	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或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改善措施：本公司於每年評鑑結果公佈後進行檢視尚未達標之項目，並逐年持續進行改善以落實資訊揭露透明化減少資訊不對稱並提升股東權益。			

註 1：會計師評核項目：

項次	獨立性條件	說明	是否符合獨立性情形	
			是	否
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應予迴避，不得承辦。		✓	
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亦應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因此，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須對審計客戶維持獨立性。		✓	
3	會計師應以正直、公正客觀之立場，保持獨立性精神，服務社會。 (1)正直：會計師應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會計師在專業及業務關係上，應真誠坦然及公正信實。 (2)公正客觀：會計師於執行專業服務時，應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應避免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公正客觀立場包括應於資訊提供與使用者間，不偏不倚，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3)獨立性：會計師於執行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應於形式上及實質上維持獨立性立場，公正表示其意見。		✓	
4	獨立性與正直、公正客觀相關聯，如缺乏或喪失獨立性，將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	
5	獨立性可能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等因素而有所影響。		✓	



獨立性條件		是否符合獨立性情形	
項次	說明	是	否
13	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如未採取任何措施，或所採用之措施無法有效消弭對獨立性之影響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會計師應拒絕執行該審計案件，以維持其獨立性。	✓	

註3：適任性之評估：

適任性條件		評估	
項次	說明	是	否
1	是否具會計師資格,得以執行會計師業務。	✓	
2	是否無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形、或依證券交易法第37條第3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	
3	是否對簽證客戶具有相關產業之知識。	✓	
4	是否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工作，並編製查核工作底稿。	✓	
5	是否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市場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成立，其主要職責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並將所提建議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1 日提前改選第四屆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並由新任獨立董事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 年 3 月 29 日

身份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張禹治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為財務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0
獨立董事	李冬陽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0
獨立董事	馬永霖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

第三屆任期自109年6月11日至112年6月10日，最近年度(110年)開會2次，111年度開會1次，共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委員/ 召集人	張禹治	3	0	100.00	
委員	李冬陽	3	0	100.00	
委員	馬永霖	3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係由總經理室專人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監督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已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內容為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未來將視視情況檢討成效。
三、環境議題	V		(一)本公司已設立環境、衛生管理人員，專職相關制度之推動。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本公司係屬新藥研發並無生產作業以及原物料之耗用。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三)本公司係屬新藥研發尚無產業特性之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議題，惟針對環保事宜已不定期宣導並要求同仁遵守之。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四)本公司響應隨手關燈、善用網路等共用溝通平台以及資源回收等各類節能減碳政策。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社會議題	V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認同並支持國際人權公約，同時恪守所在地勞動相關法規，據以制定「人事管理規則」、「性騷擾防治管理」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管理規則，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為保障員工權益。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1.勞動權益與保障 ●聘僱關係成立時皆依法簽訂書面之同意書，載明聘僱關係乃基於雙方合意之前提下所建立，無強迫勞動。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禁止強迫勞動與童工、不妨礙同仁結社自由及無非法販賣人口並反對奴役制度。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依法令規定設置勞資委員會，定期追蹤並檢視相關制度作為。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2.多元包容與平等 ●不因個人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性別、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等，有任何差別待遇之語言、態度及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策無差別待遇，落實僱用、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公平公正。</li> <li>●制定完整的申訴機制及管道，妥適並立即處理員工意見。</li> </ul> <p>3.健康安全與工作平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內部全面禁止吸煙並設置檢測工作環境之安全防護措施，降低職災風險。</li> <li>●主動關心並管理員工異常工作情形，避免超時工作。</li> <li>●每年度提供健康檢查及旅遊補助，照顧並紓解員工身心壓力，提升生活品質與工作效能。</li> <li>●舉辦尾牙及不定期餐會等活動，調劑員工身心與凝聚向心力。</li> </ul> <p>(二)本公司訂有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設有勞資會議辦理各項福利事項;本公司酬金政策，是依據個人的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比相關；整體的薪資報酬組合，主要包含基本薪資、獎金及員工分紅、福利等三部分。而酬金給付的標準，基本薪資是依照員工所擔任職位的市場競爭情形及公司政策核敘；獎金及員工分紅則是連結員工、部門目標達成或公司經營績效表現發給；關於福利設計，則以符合法令的規定為前提，並兼顧員工的需要，來設計員工可共享的福利措施。</p> <p>(三)工作環境與員工安全：</p> <p>1.辦公園區安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園區各出入口設有監視系統，大門更設有24小時駐衛警，並設置24小時緊急通報專線，避免緊急事件發生時之無法通報與處置延誤，造成事件擴大，影響人身安全。</li> </ul>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 園區每年進行消防檢查，由所在地消防隊、大樓管理中心負責人員與大樓消防廠商，一同進行全棟消防、避難及逃生設施測試檢查；另針對廠戶之辦公區域，亦會安排管理中心負責人員與大樓消防廠商，進行逐戶檢測。</p> <p>2. 辦公區域安全：</p> <p>● 公司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名，負責安全衛生管理及教育訓練之執行。</p> <p>● 新進員工職前教育訓練及在職員工定期/不定期訓練，包含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內/外部環境設備安全措施，以及門禁措施等介紹，落實並強化員工安全觀念。</p> <p>● 每年實施工作環境檢測與進行環境設備維護、保養及消毒，確保辦公區域內作業環境設備使用正常，降低職業災風險。</p> <p>● 公司辦公區域內為全面禁菸場所。</p> <p>3. 員工身心照護</p> <p>● 性別平等：公司重視工作人權及男女平權，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男女平等精神，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之管理辦法，並設有處理機制，由專人處理員工遭受不當行為之投訴，在友善職場前提的管理下，並無相關歧視事件發生</p> <p>● 溝通與申訴管道：我們建構各項暢通的員工溝通管道，設有申訴信箱、E-mail 等，若發現有違規、不法情事、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其他員工建議事項等，皆可向公司提出溝通與申訴。</p> <p>● 公司每年提供員工定額補助健康費用，並規劃眷屬健康体检方案，提升員工與家人健康意識。</p> <p>(四) 依制訂之人力資源政策，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已能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透過會議宣達工作安全與健康教育。</p> <p>(五) 已建立諮詢、參與與溝通作業程序及每週全員會議運作，建立與員工定期或不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p> <p>(六)已透過內部及外部專業教育訓練，有效提升員工專業職能發展，能有效培訓及激勵員工。</p> <p>(七)設有公開管道，提供客戶服務，並於公司網站設置聯絡我們專區，由專人處理相關事宜。</p> <p>(八)本公司主要所營業務係屬新藥研發，尚無相關行銷活動。</p> <p>(九)本公司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本公司之企業責任政策，若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將列入本公司往來黑名單，以達到本公司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的目的。</p> <p>(十)本公司主要所營業務係屬新藥研發，主要供應商多為服務性質，惟本公司業已將供應商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施行情形納入供應商評鑑，若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可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五、公司是否參閱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公司目前尚無編製永續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認同企業對於永續發展之影響，努力經營本業，重視氣候變遷及環境永續，並給予員工穩定及優質之就業環境，為公司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謀取最大福利。未來，本公司將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並積極展現企業責任，落實企業核心價值及永續發展。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並以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精神，並業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二)本公司已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已制訂相關防範高風險之不誠信行為活動之措施，高風險之不誠信行為包含有：  1.行賄及收賄。  2.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三)本公司已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進行規範，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動，依相關規定處理。本公司已規劃相關檢舉信箱及電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p>	<p>V</p> <p>V</p>	<p>(一)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明確考量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誠信記錄，並已將公司治理情形納入主要供應商評鑑。</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二)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報告，110年度推動情形已於110年11月11日第四屆第九次董事會呈報執行情形。</p> <p>(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四)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且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p> <p>(五)本公司透過教育訓練及內部會議等方式定期宣導誠信經營，110年度執行狀況：  1.於第四屆第六次(110年5月12日)董事會議中，對現任董事、經理人進行「短線交易歸入權之相關法令及案例分析」之宣導。  2.於110年11月10日對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進行「誠信經營宣導」；本年度的宣導主題為「蔥花麵包的滋味」。  3.新任職員工由人事安排職前教育訓練時同時進行本公司「誠信經營」之宣導。</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已提供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並有專責人員依據檢舉內容展開調查。</p> <p>(二)本公司依照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而受理檢舉事項，並予以保密。</p> <p>(三)本公司依照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等措施，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V</p>	<p>本公司已制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且依法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告即時資訊。</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於110年11月11日董事會通過為配合金管會推動「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陸續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置相關辦法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等，並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2.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投資人關係及股務專責人員等專人負責相關業務。

### 3.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安排董事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此外亦隨時告知董事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正常，且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 4.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以穩健的原則進行相關之風險管理，訂有嚴密的內部控制制度以防範各項風險，除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的查核內部控制制度的落實程度外，亦投保各項保險。此外，本公司已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將依相關辦法加強落實公司治理。

### 5.本公司與財務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名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名稱	人數
	財務會計
中華民國高考會計師	1
證券分析師	
國際內部稽核師	
國際內控自評師	
普考記帳士	
證券商業務員	1

### 6.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110 年度)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宋台生	110/05/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公司治理3.0看董事會之新挑戰	3
		110/11/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董事會角度談智財管理	3
財務長暨行政財務處主管	張小萍	110/09/16 ~ 110/09/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室經理暨稽核	邱千綺	110/11/0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自行編製財務報告」政策解析與	6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主管				內稽內控實務重點研討	
		110/11/1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股東會」與「公司法」應注意事項及實務解析	6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年報第 46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

生 華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聲 明 書

日期：111年0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0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生 華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胡定吾



簽章

代理總經理：郭美慧



簽章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議案彙總表

時間	名稱	議案內容摘要(註)
110.08.30	110 年股東常會	<p>一、報告事項：</p> <p>1.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p> <p>2.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p> <p>3.累積虧損暨 109 年第 4 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p> <p>4.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p> <p>5.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p> <p>二、承認事項：</p> <p>1.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p> <p>2.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執行情形：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p> <p>三、討論事項</p> <p>1.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執行情形：於股東常會後公告於公司網站。</p> <p>2.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執行情形：於股東常會後公告於公司網站。</p> <p>四、臨時動議：無。</p>

註：各項承認及討論事項均獲出席股東同意及決議通過。

2.董事會議案彙總表

時間	名稱	議案內容摘要(註)
110.03.25	第四屆第五次董事會	<p>討論案</p> <p>1.擬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p> <p>2.擬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p> <p>3.擬通過累積虧損暨 109 年第 4 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p> <p>4.擬通過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5.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案</p> <p>6.擬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部份條文案</p> <p>7.擬訂定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p> <p>8.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離職，聘任「邱千綺」女士擔任本公司稽核室經理暨主管</p> <p>9.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酬專案」維持現狀，不予變動</p> <p>10.擬調整本公司重要主管暨經理人薪資</p> <p>11.本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案</p>
110.05.12	第四屆第六次董事會	<p>討論案</p> <p>1.擬通過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p> <p>2.本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案</p>
110.06.03	第四屆第七次董事會	<p>討論案</p> <p>1.變更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案</p>
110.08.11	第四屆第八次董事會	<p>討論案</p> <p>1.擬通過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p> <p>2.本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案</p>

時間	名稱	議案內容摘要(註)
		3.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案
110.11.11	第四屆第九次 董事會	<p>討論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擬通過本公司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li> <li>2.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案</li> <li>3.擬修訂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部份條文案</li> <li>4.擬通過本公司及美國子公司 111 年年度預算</li> <li>5.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li> <li>6.美國子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li> <li>7.擬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委任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及其報酬案</li> <li>8.本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票案</li> <li>9.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li> <li>10.本公司宋台生總經理暨執行長續任案</li> <li>11.本公司 宋台生總經理暨執行長申請退休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li> <li>12.本公司 宋台生總經理暨執行長申請退休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提請給予退休福利金案</li> </ol>
110.12.03	第四屆第十次 董事會	<p>討論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 宋台生總經理暨執行長自 111 年 1 月 1 日退休生效，總經理職務由營運長 郭美慧女士代理之人事案</li> <li>2.本公司 宋台生總經理暨執行長自 111 年 1 月 1 日退休生效，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異動之人事案</li> <li>3.擬通過改派美國子公司董事兼任總經理</li> <li>4.為激勵員工及提升本公司員工向心力，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110 年度第一次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轉讓予員工</li> </ol>
111.03.10	第四屆第十一次 董事會	<p>討論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擬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li> <li>2.擬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li> <li>3.擬通過累積虧損暨 110 年第 4 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li> <li>4.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li> <li>5.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li> <li>6.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li> <li>7.擬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li> <li>8.擬辦理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li> <li>9.擬通過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li>10.擬訂定 111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li> <li>11.擬調整本公司重要主管暨經理人薪資</li> <li>12.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酬專案」維持現狀，不予變動</li> <li>13.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改派黃金鼎先生，擬請比照獨立董事執行業務之報酬及聘任顧問職案</li> <li>14.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案</li> <li>15.本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票案</li> </ol>

註：各項承認及討論事項均獲出席董事同意及決議通過，另並無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3.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案彙總表

時間	名稱	議案內容摘要(註)
110.03.25	第三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討論案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離職，聘任「邱千綺」女士擔任本公司稽核室經理暨主管 2.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酬專案」維持現狀，不予變動 3.擬調整本公司重要主管暨經理人薪資
110.11.11	第三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討論案 1.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2.本公司 宋台生總經理暨執行長申請退休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提請給予退休福利金案
111.03.10	第三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討論案 1.擬調整本公司重要主管暨經理人薪資 2.本公司 111 年薪資報酬政策維持現狀，不予變動 3.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改派黃金鼎先生，擬請比照獨立董事執行業務之報酬及聘任顧問職案

註：各項承認及討論事項均獲出席委員同意及決議通過，另並無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林佩瑩	104.06.15	110.01.15	個人因素請辭
總經理	宋台生	101.11.01	111.01.01	退休

###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	林鈞堯	110/01/01~110/12/31	1,210	236	1,446	非審計服務內容主要為稅務簽證公費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揭露：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截至 111 年 3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胡定吾	—	—	—	—
董事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陳桂恒	—	—	—	—
董事	川圖投資控股(股)公司	—	—	—	—
	代表人：陳建甫	—	—	—	—
董事兼任 總經理	宋台生	—	—	—	—
獨立董事	張禹治	—	—	—	—
獨立董事	李冬陽	—	—	—	—
獨立董事	馬永霖	—	—	—	—
營運長	郭美慧	—	—	—	—
研發管理處 處長	劉振富	—	—	—	—
財務長 暨行政財務處 主管	張小萍	(79,000)	—	—	—
稽核主管 (註 1)	林佩瑩	(1,000)	—	—	—
稽核主管 (註 1)	邱千綺	—	—	—	—

註 1：稽核主管林佩瑩於 110.01.15 卸任，由邱千綺接任。

(二)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3月29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定吾	4,386,007	4.89	—	—	—	—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公司	負責人相同	—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互為二親等	—
							允德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互為二親等	—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公司 代表人：胡定吾	4,307,832	4.80	—	—	—	—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負責人相同	—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互為二親等	—
							源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謝弘旻為法人董事代表	—
							允德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互為二親等	—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德如	3,293,998	3.67	—	—	—	—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公司	負責人互為二親等	—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負責人互為二親等	—
POINTER VENTURES INC. 代表人：盧一言	2,069,231	2.31	—	—	—	—	—	—	—
胡定吾	1,822,161	2.03	—	—	—	—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公司	本人為其負責人	—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本人為其負責人	—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本人與其負責人互為二親等	—
							允德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與其負責人互為二親等	—
源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弘旻	1,633,153	1.82	—	—	—	—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公司	謝弘旻為法人董事代表	—
昶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桂美	1,365,458	1.52	—	—	—	—	—	—	—
允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雪芬	1,365,458	1.52	—	—	—	—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公司	負責人互為二親等	—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負責人互為二親等	—
川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甫	1,242,576	1.38	—	—	—	—	—	—	—
宋台生	1,211,190	1.35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資料日期：110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1,000	100%	—	—	1,000	100%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0/3	85.3 80.9	150,000	1,500,000	89,664	896,636	員工認股權執行 55 仟元	無	註 1
110/06	85.3 68.5	150,000	1,500,000	89,727	897,274	員工認股權執行 638 仟元	無	註 2
110/09	85.3	150,000	1,500,000	89,744	897,436	員工認股權執行 162 仟元	無	註 3

註 1：110.04.23 經授商字第 11001065190 號。

註 2：110.07.27 經授商字第 11001124130 號。

註 3：110.10.20 經授商字第 11001189710 號。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89,744	60,256	150,000	無

#### (二)股東結構

111 年 3 月 29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人)	—	2	98	14,360	37	14,497
持有股數 (股)	—	735,161	21,361,866	62,828,711	4,817,882	89,743,620
持股比例 (%)	—	0.82	23.80	70.01	5.37	100.00%

### (三)股權分散情形

#### 1.普通股

111年3月2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2,874	424,941	0.47
1,000至5,000	9,395	18,346,064	20.44
5,001至10,000	1,159	8,789,094	9.79
10,001至15,000	390	4,970,097	5.54
15,001至20,000	203	3,623,851	4.04
20,001至30,000	181	4,499,812	5.01
30,001至40,000	73	2,575,964	2.87
40,001至50,000	55	2,476,686	2.76
50,001至100,000	94	6,497,387	7.24
100,001至200,000	38	5,114,568	5.70
200,001至400,000	17	4,631,214	5.16
400,001至600,000	4	1,911,975	2.13
600,001至800,000	3	2,027,599	2.26
800,001至1,000,000	0	0	0
1,000,001以上	11	23,854,368	26.58
合計	14,497	89,743,620	100.00%

2.特別股：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1年3月29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4,386,007	4.89%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4,307,832	4.80%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3,293,998	3.67%
POINTER VENTURES INC.		2,069,231	2.31%
胡定吾		1,822,161	2.03%
源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33,153	1.82%
昶禾股份有限公司		1,365,458	1.52%
允德股份有限公司		1,365,458	1.52%
川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42,576	1.38%
宋台生		1,211,190	1.3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309.50	227.00
	最低	40.50	83.00	74.10	
	平均	176.97	148.65	94.5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5.96	22.05	—	
	分配後	25.96	22.05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8,986	89,642	—	
	每股虧損(註1)	(4.49)	(3.67)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2)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3)	—	—	—	
	本利比(註4)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	—	—	

註1：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2：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完納稅捐；
- (2)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3) 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 (4)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東紅利分配總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底止，尚處累積虧損狀態，並無股利分派之情形，故不適用。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上開獲利數額於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0 年度尚屬累計虧損，故無估列及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無。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已執行完畢者：

單位：新台幣元；股

買回日期	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0/12/06-111/01/12
買回區間價格	90.8 元~105.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18,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49,361,063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1.8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558,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2

2. 尚在執行中者：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1年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7年度第1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民國107年5月30日(註1)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107年 5月30日	民國107年 12月4日	民國108年 5月9日
發行單位數	700單位	150單位	15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407%	0.2016%	0.2014%
認股存續期間	7年	7年	7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 及比率(%)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2年為50% 屆滿3年為75% 屆滿4年為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212,500股	5,000股	27,50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8,126,250元	404,500元	1,883,75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期末有效在外流通)	395,000股	70,000股	10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 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85.3元	新台幣80.9元	新台幣68.5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 行股份總數比率(%)	0.4401%	0.0780%	0.1114%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註1：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7年5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20141號函核准申報生效。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1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前總經理	宋台生	1,270,000股	1.42%	105,500股	12.16元或85.3元	1,649仟元	0.12%	445,000股 (註3)	85.3元或80.9元或68.5元	36,391仟元	0.5%
	前副總經理	余怡靜										
	營運長	郭美慧										
	前專案開發管理處處長	林淑娟										
	研發管理處處長	劉振富										
	行政財務處處長	張小萍										
	前稽核主管(註2)	吳宜璟										
	前稽核主管	林佩瑩										
員工	海外處醫學專家(註1)	宋佳恩	1,865,000股	2.08%	543,750股	12.16元或85.3元或68.5元	17,072仟元	0.61%	86,250股 (註4)	85.3元或68.5元	6,937仟元	0.10%
	前美國子公司副總經理	Sean E. O'Brien										
	前美國子公司副總經理	John K.C. Lim										
	前美國子公司副總經理	David M. Ryckman										
	前美國子公司副總經理	劉筱亭										
	前總經理特助(註2)	王為敏										
	前投資人關係經理	蘇新棠										
	前臨床管理處資深專案經理	范明怡										
	總經理特助	張怡芬										
	美國子公司專案管理部副處長	Daniel McCormick										

註1：本公司於104年4月30日修正組織規程，原海外處已更名為臨床事業處；後又於106年5月12日修訂公司組織規程，原臨床事業處更名為臨床管理處，原專案開發管理處更名為研發管理處。

註2：因營運需要，本公司原任稽核主管吳宜璟於104.01.13調任美國子公司，稽核主管職務由原總經理特助王為敏接替；104.06.15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原任稽核主管王為敏由林佩瑩接替；林佩瑩於110.1.16離職。

註3：到期失效406,000股，離職失效313,000股，未繳款失效500股，失效共計719,500股。

註4：到期失效350,000股，離職失效885,000股，失效共計1,235,000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109 年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業經金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8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49629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2)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2,041,936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2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80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09 年度 第四 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 實 營 運 資 金	850,200	-	5,683	11,004	19,320	10,614	64,943	62,444	69,954	60,748	72,012	60,804	70,016	61,182	58,592	61,024	69,850	92,010
CX-4945 (基底細胞癌)	295,559	15,396	19,766	16,465	24,778	16,075	22,998	15,285	23,301	14,437	22,456	12,590	21,457	12,779	9,621	6,575	15,249	26,331
CX-5461 (卵巢癌/乳癌/攝護腺/ 胰臟/其它癌症)	896,177	35,082	41,813	34,159	50,999	33,769	43,242	32,219	48,255	64,982	71,218	61,352	70,220	61,541	57,008	53,962	62,637	73,719
合計	2,041,936	50,478	67,262	61,628	95,097	60,458	131,183	109,948	141,510	140,167	165,686	134,746	161,693	135,502	125,221	121,561	147,736	192,060

(5)預計效益：本公司該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主要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主要係用於充實本公司各項研發計畫資金等需求，有效強化財務結構，對本公司未來營運有正面助益。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情形：無變更計畫情形。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111年 3月31日止	進度超前或 落後原因 及改進計劃
	支用金額	執行進度(%)		
CX-4945 (膽管癌)	預定		111,564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I/II期臨床試驗數據收集分析，故三期臨床規劃進度略為遞延。
	實際		55,922	
	預定		13.12%	
	實際		6.58%	
CX-4945 (基底細胞瘤)	預定		115,478	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病人收案進度，使得進度較預計落後。
	實際		61,125	
	預定		39.07%	
	實際		20.68%	
CX-5461 (卵巢癌/乳癌/攝護腺 /胰臟/其它癌症)	預定		239,064	主係因臨床試驗規劃所耗時間較原預計增加所致。
	實際		107,820	
	預定		26.68%	
	實際		12.03%	
合 計	預定		466,106	-
	實際		224,867	
	預定		22.83%	
	實際		11.01%	



### 3.執行效益分析：

#### (1)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年3月底 (核閱)	109年9月底 (核閱)
基本財務 資料	流動資產	782,169	2,483,515
	資產總額	790,613	2,488,327
	流動負債	44,360	76,535
	負債總額	45,347	80,245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74	3.2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1625.69	86135.4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63.23	3244.94
	速動比率(%)	1738.78	2704.74

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已於109年9月14日募集完成，已依計畫於109年第四季起陸續執行，截至111年3月31日止研發計畫陸續進行中，其效益尚未實際產生。另就其財務結構觀之，其負債比率、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籌資前改善，故其效益尚屬顯現。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主要內容：

- (1)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2)化學原料批發業。
- (3)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4)西藥批發業。
- (5)西藥零售業。
- (6)國際貿易業。
- (7)智慧財產權業。
- (8)投資顧問業。
- (9)管理顧問業。
- (10)藥品檢驗業。
- (11)生物技術服務業。
- (12)研究發展服務業。
- (13)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營業比重：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新藥尚在研發階段，無商業化之生產銷售，因此 110 年度之營收主要來自與某國內生物科技公司合作開發特殊動物生長促進劑之勞務收入。

##### 3.目前商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定位為新藥開發公司，開發具有新穎機制的抗癌新藥，以開發更有效的癌症治療方式。

本公司目前新藥業務主要開發項目為小分子抗癌新藥：G-四聯體穩定劑開發 Pidnarulex (CX-5461) 以及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開發 Silmitasertib(CX-4945) Pidnarulex(CX-5461) 主要開發應用於乳癌 (Breast cancer) 及其它同源重組缺陷(HRD)或 BRCA1/2 基因突變的實體腫瘤之治療新藥；Silmitasertib(CX-4945)開發應用於膽管癌(Cholangiocarcinoma) 及基底細胞瘤(Basal Cell Carcinoma)之治療新藥，同時已著手規劃擴展至其他適應症之開發。

本公司新藥開發項目係於 102 年中自美國某生技公司透過「資產收購」而來，相較於其他生技公司技術移轉模式，本公司採資產收購模式取得完整的決策自主權，且取得之智財權屬全球性佈局，非僅侷限於特定區域。此外，在取得成本方面為先行支付低額之簽約金以及將來對外授權的或有利益分

享，相較於其他公司多經由授權方式取得技術，每達新的臨床進度便要面臨支付龐大的階段里程碑金給授權公司，本公司之取得方式除可減輕取得成本之財務負擔外，亦能握有新藥開發之全部主導權。

####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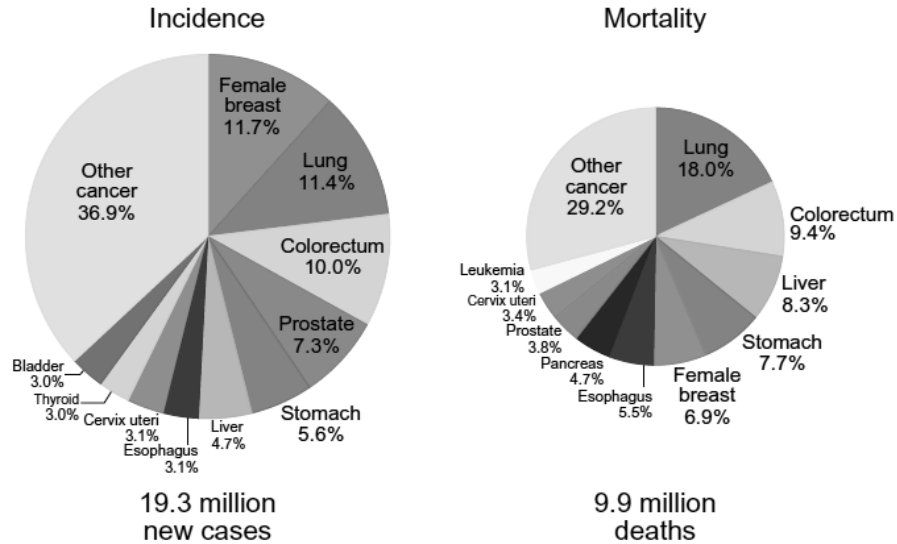
產品	開發階段	藥品用途及特色
SHP01-1 G-四聯體穩定劑 Pidnarulex (CX-5461)	SHP01-1 G-四聯體穩定劑 Pidnarulex (CX-546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藥開發</li> <li>●具 BRCA1/2, PALB2 或其他 HRD 特定基因缺損之實體腫瘤(卵巢癌、乳癌、胰臟癌、攝護腺癌)</li> <li>●Phase Ib/Expansion 期臨床試驗</li> </ul>
SHP01-2-A 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 Silmitasertib (CX-4945)	新藥開發 膽管癌 Phase I/II 臨床試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小分子藥物</li> <li>●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li> <li>●藥物組合療法</li> <li>●市場首見(First in class)</li> </ul>
	新藥開發 基底細胞癌 Phase I/Expansion 臨床試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Hedgehog (Hh) 傳導路徑的 SMO 蛋白抑制劑</li> <li>●單劑使用</li> </ul>
	新藥開發 髓母細胞瘤 Phase I/II 臨床試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Hedgehog (Hh) 傳導路徑的 SMO 蛋白抑制劑</li> <li>●單劑使用</li> </ul>
	新藥開發 新冠肺炎(COVID-19) IIT Phase II 臨床試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小分子藥物</li> <li>●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li> <li>●可促進應激顆粒 (Stress Granule) 的形成抑制新冠病毒在宿主細胞複製、感染，同時能降低促發炎細胞激素 IL-6，減緩免疫風暴(Cytokine Storm)發生，具獨特的抗病毒雙重機制</li> </ul>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癌症是全球主要疾病死亡原因之一，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癌症研究機構 (IARC) 發布的 2020 年全球最新癌症負擔數據，對全球 2020 年常見的癌症類型、導致死亡的主要癌症以及癌症的趨勢進行了分析。其中最引人矚目的問題是依數據顯示，2020 年全球新發癌症 1930 萬例，女性乳癌首度超過肺癌，約佔新發癌症病例的 11.7%，成為全球最常見的癌症。而癌症死亡近 1000 萬例；也就是說每 8 名男性、每 11 名女性中就有 1 人因癌症而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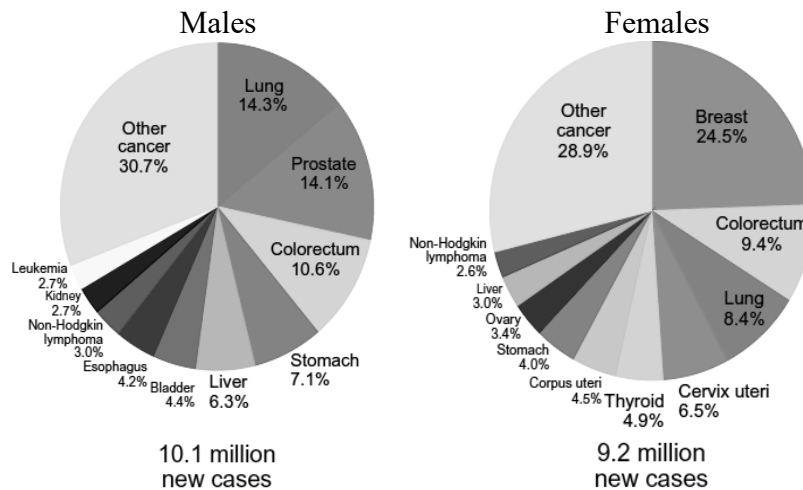
## Both sexes



2020 年在新確診的患者中，每 8 名就有 1 名是女性乳癌患者，為最常見的癌症類型。其次分別是肺癌、結直腸癌、前列腺癌、胃癌、肝癌、子宮頸癌、食道癌、甲狀腺癌和膀胱癌。這些前十大常見的癌症類型，佔據了 60% 以上的新發癌症病例。

若依性別分開統計，2020 年男性的新發癌症約 1007 萬例，最常見的是肺癌、前列腺癌、結直腸癌、胃癌和肝癌；而女性的新發癌症約 923 萬例，最常見的是乳癌、結直腸癌、肺癌、子宮頸癌和甲狀腺癌。

### 2020 Incidence



依據 IARC 分析癌症發生率將會持續上升，預估到 2040 年全球新發癌症將達到 2840 萬例，較 2020 年增加 47%。而且全球面臨高齡化與生活型態的改變，致使癌症盛行率不斷攀升，加上醫療費用上漲，嚴重影響人民生活品質，無論在已開發國家還是發展中國家，癌症治療都是一個迫切而且不得不面對的課題。

為了因應上述課題，近年來歐美主管機關核准癌症新藥上市數目快速成長。依經濟部生技產業白皮書 2021 年資料，2020 年全球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但各國醫藥主管機關仍加速藥物的審查，美國 FDA 通過 53 個新

藥上市，高於 2019 年的 48 個，其中包括 40 個小分子新藥及 13 個生物藥品。依治療領域區分，癌症用藥居首位，共計有 18 個，約占新藥核准數量的 34%，神經用藥占 15%，傳染疾病用藥占 13%，其他則分屬內分泌、顯影、遺傳、眼科、皮膚、心血管、泌尿等疾病用藥。而 2020 年美國 FDA 核准上市的創新藥達到 21 個，約占新藥核准數的 40%。

美國 FDA 為加速新藥上市，並鼓勵開發罕見疾病藥物，推動許多新藥審查措施，包括罕見疾病(又稱孤兒藥，指該疾病患者數少於 20 萬人)、快速審查(Fast Track)、突破性療法(Breakthrough Therapy)、優先審查(Priority Review)及加速審核(Accelerated Approval)等，簡化或加速新藥審查，讓新藥得以早日上市，患者能獲得較好的治療藥物。2020 年核准上市的 53 個新藥中，43 個新藥至少獲得上述其中一項優惠措施而上市。其中其孤兒藥資格者有 31 個，約占 58%；獲得突破性療法認定占 42%；獲得優先審查資格占 57%；獲得快速審查資格占 32%，獲得加速核准資格則約占 23%。

全球新藥開發廠商多以歐美等先進國家作為新藥上市之目標市場，在於美國為全球最大藥品市場，加上嚴謹的審查機制與商業定價策略，吸引各國廠商向美國 FDA 提交新藥上市申請，以能獲得較高的銷售報酬，同時也有利於縮短至其他國家上市的期程。2020 年美國 FDA 審查核准上市的新藥中，將美國列為第一個上市的國家達到 40 個，約占新藥核准上市的 75%。

COVID-19 疫情引發的各項管制措施，減緩全球經濟活動，人員的管制及醫院減量，降低許多非必要醫療行為，進而減少對藥品使用的需求。另外，許多專利期限屆滿之藥品也受到學名藥與生物相似性藥品的上市競爭，抑制藥品市場規模的成長。所幸近年新藥上市的數量增加，加上療效佳，而快速成為暢銷藥品，推升全球藥品市場的成長。依據 IQVIA 公司的統計，2020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約為 1.27 兆美元，其與 2019 年的 1.25 兆元相比，約成長 1.18%。

依據 EvaluatePharm 公司的調查，預估 2026 年全球前三大治療用藥分別為癌症用藥、降血糖用藥及免疫抑制劑，其中癌症用藥的市場規模更由 2019 年的 1,454 億美元，增加到 2026 年的 3,112 億美元，複合年成長率為 11.5%，主要仍受惠於 Keytruda®、Tagrisso®、Opdivo®等產品的銷售增加，驅動癌症用藥市場的成長。如下表所示。

2019-2026 年全球前十大治療藥分類領域

單位：億美元，%

藥品領域	2019 年 銷售額	2026 年 預測 銷售額	2019-2026 年 CAGR
Oncologics (癌症用藥)	1,454	3,112	11.5
Anti-Diabetics (降血糖用藥)	510	669	3.9
Immunosuppressants(免疫抑制劑)	240	613	14.3
Vaccines(疫苗)	325	561	8.1
Anti- rheumatics(抗類風濕用藥)	569	496	-1.9
Anti-virals(抗病毒用藥)	388	429	1.5
Sensory Organs (感覺器官用藥)	238	351	5.7
Bronchodilators(支氣管用藥)	278	322	2.1
Dermatologicals(皮膚用藥)	138	320	12.7
MS therapies(多發性硬化症用藥)	227	250	1.4

資料來源：經濟部 2021 年生技產業白皮書

依據經濟部 2021 年生技產業白皮書所統計的資料，2020 年全球前 10 名暢銷藥物中有 4 項藥物與癌症治療有關，其中 Merck & Co 公司用於治療晚期黑色素瘤藥品 Keytruda®透過不斷增加適應症帶動銷售，2020 年銷售額高達 143.8 億美元，上市短短時間內，已一舉躍居全球第二大暢銷藥。

2020 年全球前 10 大品牌藥及銷售額

單位：億美元，%

品牌藥/廠商名稱	主要適應症	2019 年 銷售額	2020 年 銷售額	2019~2020 年 成長率
Humira (AbbVie)	類風濕關節炎、克隆氏症、乾癬、幼年型自發性多關節炎等	191.69	198.32	3.46
Keytruda (Merck & Co)	晚期黑色素瘤	110.84	143.80	29.74
Eliquis (Bristol-Myers Squibb/Pfizer)	抗凝血劑	121.49	141.17	16.20
Revlimid(Bristol-Myers Squibb/Celgene)	多發性骨髓瘤	93.78	121.06	29.09
Imbruvica (AbbVie/Johnson & Johnson)	淋巴瘤	80.85	84.3	4.27
Eylea(Regeneron/Bayer/Santen)	濕式黃斑部退化病變、視網膜靜脈阻塞(RVO)	75.42	83.60	10.85
Stelara(Johnson & Johnson/Mitsubishi Tanabe Pharma)	乾癬症	65.91	79.40	20.47
Opdivo (Bristol-Myers Squibb/Ono)	黑色素瘤	80.04	78.87	-1.46
Biktarvy(Gilead Sciences)	HIV	47.40	72.6	53.16
Xarelto (Bayer/Johnson & Johnson)	抗凝血劑	69.30	69.3	0.00

資料來源：經濟部 2021 年生技產業白皮書

生華科目前進行中的新藥開發專案 Pidnarulex (CX-5461) G-四聯體 (G-quadruplex) 結構穩定劑係透過穩定 G-四聯體(G-quadruplex) 結構，造成癌細胞 DNA 受損或斷裂，再搭配具有 BRCA 或 HR 基因缺陷的病人，達到合成致死(Synthetic lethality)以達到有效抑制癌細胞生長，除了已完成在加拿大進行的乳癌臨床試驗外，生華科已接續進一步針對具有 BRCA 或 HRD 基因缺陷的乳癌、卵巢癌、胰臟癌、攝護腺癌及其它癌症等病人在加拿大與美國進行進一步臨床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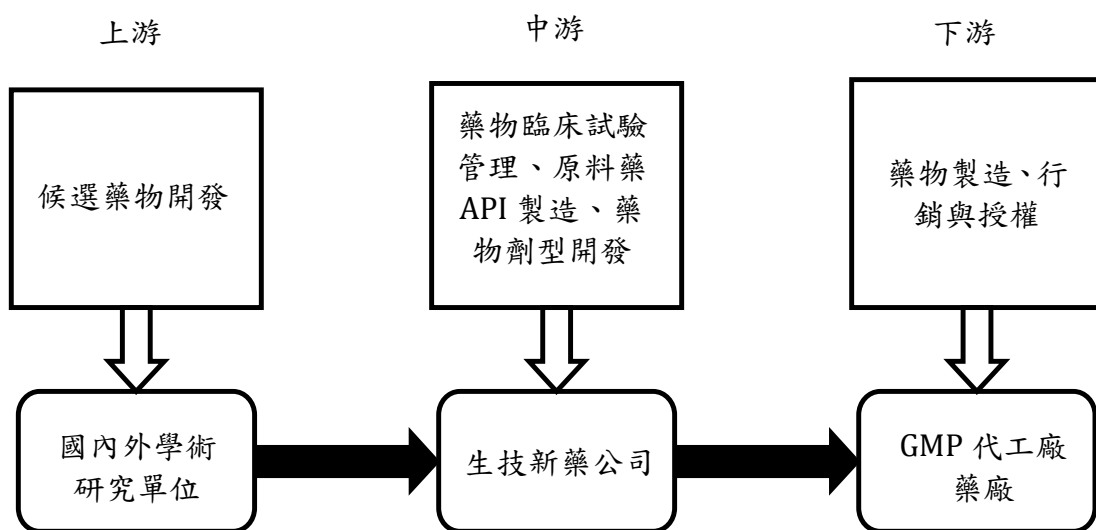
專案 Silmitasertib (CX-4945) 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開發，則已應用於膽管癌臨床試驗，並已於 2020 年 2 期臨床試驗期中分析提前達標。生華科同時與史丹佛團隊合作發現 CX-4945 為刺蝟訊號傳導路徑(Hedgehog signal pathway) 極重要的調控因子，對 Hh pathway 下游包括 Gli 等蛋白基因具制約及調控作用。因此 CX-4945 已拓展兩個新適應症至 Hh pathway 異常導致的癌症:髓母細胞瘤與基底細胞癌。

二項新藥開發均有明確可驗證的標靶，符合國際間精準醫療的新藥發展趨勢。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生技新藥產業開發領域廣，一般而言，新藥從研發實驗室開發到核准上市，通常一萬個才有一個能夠真正成功上市，研發時程平均長達 10~15 年，所耗資金約達 8.73 億美金。新藥開發由於開發時間冗長，所以不同開發階段皆有專門的學術研究單位、生技公司或大型製藥廠負責研究開發、技術提供、臨床試驗或是生產製造，其上中下游關聯性如下圖所示，每個過程都是新藥開發過程中重要之一環，因此整個產業鏈是各有所長且相互依存。

生技新藥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新藥產業鏈上游為候選藥物開發，主要來自於具有新藥產品潛力之學術研究成果，包括小分子化合物、大分子抗體藥物、中草藥等，由學術研究機構從事臨床前動物實驗、毒理試驗等，發現具有療效後，自行開發

或移轉給中游生技新藥公司。產業鏈中游主要的工作為藥物臨床前試驗探討、藥物臨床試驗管理、原料藥之合成製造，及藥物劑型開發等，包含第一期至第三期的人體臨床試驗，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後，將可申請藥證許可上市行銷，再交由下游的代工廠、通路公司、國際藥廠進行生產、製造及行銷。產業鏈下游為 GMP 代工廠(符合優良製造規範之製程)及藥品代理銷售與通路商。

本公司新藥開發的主要業務位處於生技新藥產業的中游，係經由策略性評估並技術移轉新藥候選藥物，本公司則專注於臨床驗證開發之策略，以縮短開發時間和降低風險，同時增加產品開發經驗，主要開發工作包括(A)臨床前試驗、(B)人體臨床試驗第一、二、三期及(C)查驗登記(New Drug Application; NDA)等工作，使上游的研發能量得以透過驗證與加值，達到技術商品化、產業化的發展願景。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1). 抗癌藥物的研發趨勢

1950 年代以來，傳統的新藥臨床試驗約分成三個階段，臨床一期做藥物動力學、安全性、以及找尋二期臨床使用劑量，一期通常需要 20-80 人。臨床二期做藥物有效性探索、並再次確認安全性，二期臨床收案人數通常需要 100-200 人。許多藥廠會開啟多個臨床二期試驗，探索藥物在不同種癌症的療效，臨床三期進一步從更多人數、族群來確認有效性與安全性，三期通常需要 300-600 人。這樣傳統的新藥開發流程往往動輒耗時十年以上，新藥開發速度與癌症的盛行率相較緩不濟急。

過去 10 年來由於基因定序與各種檢測的進步下，讓標靶藥物更容易找到合適的族群使用，因此許多標靶藥物會在臨床一期找到劑量後，做多個擴增臨床試驗(expansion cohorts)利用小型臨床去探索標靶藥物在不同族群與癌症種類的有效性，研究統計從 2006-2011 年 381 個癌症新藥中有做過 expansion cohorts 的藥物擁有較高的 phase 2 成功機率(51% vs. 28%)與較高的 5 年內取藥證機率(22% vs. 5%)，因此美國 FDA 在 2018 年 8 月公布一個新的癌症標靶藥物與生物藥物的意見徵求稿，希望可以加速藥物的開發並降低新藥開發成本。

以 Merck 藥物的 Pembrolizumab (MK-3475; Merck Sharp & Dohme Corporation)為例，此藥物在 2010 年 12 月 IND，此臨床一期一開始收 18 名黑色素瘤做安全性試驗後開始展開 expansion cohorts，總共做了 8 次 protocol 修改，10 組 expansion cohorts，Pembrolizumab 成功利用這些小型臨床擴增試驗找到難治的黑色素瘤族群，即投前線藥物 Ipilimumab 後無法切除或轉移性黑色素瘤疾病擴散的患者，2014 年 9 月 FDA 給與 Pembrolizumab 的第一張藥證。另外，Sanofi 與 Regeneron 共同開發的 Cemiplimab 在 2015 年 3 月 IND 展開臨床一期試驗，確認安全性與劑量後下一步做了 25 組 Expansion cohorts(mono and combo therapy in various solid tumor types)，發現 Cemiplimab 在鱗狀細胞癌 (advanced cutaneous



squamous cell carcinoma)展現良好的療效，緊接著做了一個臨床 2 期試驗 (Pivotal trial) 確認 expansion cohorts 的療效，因此 FDA 在 2018 年 9 月給予 Cemiplimab 第一張藥證。

以上案例臨床試驗開發時間皆不到 4 年時間即取得藥證，顯示使用 expansion cohorts 對於癌症新藥開發的優點，FDA 也在 2018 年 8 月 頒布了 Expansion Cohorts 的新指引草案:首次用於人的標靶抗癌藥劑的開發程序新指引(Use in First-In-Human Clinical Trials to Expedite Development of Oncology Drugs and Biologics Guidance for Industry guideline)，FDA 希望縮短藥物開發時間與成本，未來癌症標靶藥物在臨床一期完成最高毒性劑量 (MTD) 與劑量選擇後 (RP2D)，可以做多個小型擴增臨床試驗 (expansion cohorts)，透過 Expansion cohorts 可以加速驗證不同族群病患的有效性，或者確認對不同分子特徵、基因型的有效性，每個 cohort 約僅需要 20-30 人，找到標靶藥物有效族群後便可以開始與 FDA 討論 Pivotal trial 的設計，並且完成後即可申請藥證，以縮短新藥開發時程。援用新規則的臨床設計所需時間大約可較傳統臨床設計減少一半的時間，將可加快新藥的上市並有利於小型生技公司的發展。

另外，美國 FDA 為加速新藥上市及鼓勵藥廠開發罕見疾病藥物，因此推動許多新藥審查措施，包括罕見疾病(又稱孤兒藥，指該疾病患者數少於 20 萬人)、快速審查(Fast Track)、突破性療法(Breakthrough Therapy)、優先審查(Priority Review)及加速審核(Accelerated Approval)等以簡化或加速新藥審查，讓新藥得以早日上市，患者有機會獲得較好的治療藥物。2020 年核准上市的 53 個新藥中，43 個新藥至少獲得上述其中一項優惠措施而上市。其中具孤兒藥資格者有 31 個，約占 58%；獲得突破性療法認定占 42%；獲得優先審查資格占 57%；獲得快速審查資格占 32%，獲得加速核准資格約占 23%。

## (2). 標靶治療的研發趨勢

癌症的治療方式包括化學治療、標靶治療、免疫療法、荷爾蒙療法等。從前醫師對罹患同種癌症的病患會施予同樣藥物，然而由於不同病患體內帶有不同的「致癌基因(oncogene)」，以致每個人服用同樣藥物後的成效不盡相同。近年來發展快速的分子生物學讓大家對腫瘤生物學了解更趨成熟，於是能非常專一針對癌細胞生存機制予以抑制或破壞的「標靶藥物(targeted drug)」因而誕生。標靶藥物除了能將治療效果最佳化之外，也降低了藥物對病患的副作用。「傳統化療」，是非專一性針對增生較快的細胞造成毒殺作用。假如癌細胞生長較正常細胞緩慢時，化療藥物則會影響到正常細胞的生理功能，進而造成副作用。「標靶治療」則是利用癌細胞特有的標記當成標靶，阻斷癌細胞的生長；因此，「標靶治療」比起「傳統化療」，更具有治療優勢。目前，大多的癌症治療方法主要還是依賴傳統化療方法，自 2011 年以來，使用生物標記預測患者反應的試驗平均佔臨床試驗的 15%，在新醫療技術來臨之前，我們有必要去創造更有效的癌

症治療方法，生華科的新藥開發正是朝向「癌症標靶」的目標發展。生華科的新藥發展策略即是藉由新穎的分子標靶抑制癌細胞的生長，希望增強藥物殺死癌細胞的效果以及減低藥物副作用。我們的臨床設計是選擇對候選藥物具有明顯反應的相關適應症，並著重於現階段僅能使用傳統化療藥物治療的癌症疾病，或是對現有標準療法已產生抗藥性的癌症病患，希望生華科標靶藥物能帶來更好的治療契機，更期待有機會取代傳統化療，成為第一線治療藥物。

### (3).組合藥物的研發趨勢

癌症藥物合併使用的治療方式將是未來使用標靶治療的可能發展方向，組合藥物的傳統研發途徑為先證實單劑藥物對具敏感性之適應症的活性，然後再根據經驗搜尋可行的組合，這個方法非常耗時且昂貴，最重要的是還可能會遺漏具有療效的組合機會。另一個較為合理的合併使用方法為針對多種癌症訊號傳遞途徑中的一個共同關鍵標靶蛋白質，製造一種新的藥物，這種藥物可同時影響數個途徑，並與其他同樣會對這些途徑產生作用的核准藥物形成協同作用。

本公司目前研發中之候選藥物 CX-4945，優先規劃應用於膽道癌之組合藥物治療，其可藉由抑制蛋白激酶 CK2 使得癌症細胞無後援機轉可進行 DNA 修復作用，因此與化療藥物合併使用時，可強化藥物的治療效果。

## 4.競爭情形：

生華科目前進行中的新藥開發專案「G-四聯體穩定劑」將規劃應用於乳癌及其它帶有同源重組缺陷(HRD)或帶有 BRCA1/2 突變基因的實體腫瘤。專案「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開發」，則將規劃應用於膽道癌及基底細胞癌。現階段目標市場分析如下：

### (1).Pidnarulex (CX-5461)

#### A.乳癌

乳癌是婦女發生最常表現的癌症之一，以全世界而言，乳癌約占所有癌症發生率的 7~10%，乳癌亦是全球癌症女性確診患者最多之癌症。因科技的發展，有些乳癌專一性的基因陸續被發現，如：BRCA1、BRCA2 等。BRCA1 和 BRCA2 是 1990 年代發現和乳癌、卵巢癌相關的癌症突變基因，依據一般遺傳學家定義，帶有 BRCA1 或 BRCA2 基因突變的女性，終身得到乳癌的機會為 60~85%。根據生華科最新的臨床結果顯示，CX-5461 能有效用於同源重組缺陷(HRD)或 BRCA1/2 基因突變的細胞，能以合成致死的概念達到有效抑制癌細胞生長的目標，符合目前精準醫療的新趨勢。根據 2014 年聖安東尼奧乳癌研討會(San Antonio Breast Cancer Symposium；SABCS)的資料顯示，三陰性乳癌患者中約有 48%的族群，帶有同源重組缺陷(HRD)或帶有 BRCA1/2 突變基因。

臨床設計將通過基因檢測診斷篩選出帶有 BRCA(乳癌敏感基因)或相關基因缺失或突變的乳癌病人，搭配 CX-5461 之作用機制更精確毒殺癌細胞。此外，CX-5461 不具遺傳毒性，且不抑制 DNA 的複製、蛋白質轉

譯及第二型 RNA 聚合酶的轉錄，使得 CX-5461 有機會發展成更有效且具突破性療效的產品，更具市場競爭優勢。

乳癌是全球癌症女性確診患者最多之癌症，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報告 2021 年乳癌藥品市場為 \$14.25Bn，因此開發者眾，幾款乳癌重要的暢銷藥包括賀癌平(Herceptin)、愛乳適(Ibrance)、癌自禦(Tecentriq)、諾雷德持續性注射劑(Zoladex)和賀疾妥(Perjeta)。

羅氏大藥廠一直是乳癌藥物領域中的領導者，其開發的賀癌平(Herceptin)、賀疾妥(Perjeta)及賀癌寧(Kadcyla)自 1998、2012 與 2014 年成功通過美國 FDA 核准上市以來，一直是乳癌標靶治療藥物的明星。賀疾妥(Perjeta)與賀癌平(Herceptin)作用在不同的蛋白質(Protein)部位，臨床評估證實賀疾妥(Perjeta)與賀癌平(Herceptin)有互補效果，與 Docetaxel 併用於治療轉移後未曾以抗 HER2 或化學療法治療之 HER2 陽性轉移性乳癌病患，能延長病患的無惡化存活期。

#### 主要應用於乳癌藥品之市場銷售額

單位：十億美元

藥品	適應症	公司	銷售額(註) (2021 年)
賀癌寧凍晶注射劑 / Kadcyla	Breast cancer HER2+	羅氏大藥廠(Roche)	17.18
愛乳適膠囊/Ibrance	Breast HER2-	輝瑞大藥廠 (Pfizer)	5.43
賀疾妥注射劑 /Perjeta	Breast HER2+	羅氏大藥廠(Roche)	4.28
癌自禦注射劑/ Tecentriq	PD-L1	羅氏大藥廠(Roche)	3.58
癌思停注射劑 /Avastin	Breast cancer HER2 -	羅氏大藥廠(Roche)	3.3
賀癌平凍晶注射劑 /Herceptin	Breast cancer HER2+	羅氏大藥廠(Roche)	2.91

註：為該藥品市場銷售額，所以涵蓋其他適應症銷售額。

資料來源:BioSpace - Global Top 10 Cancer Drugs By Sales 2021

CX-5461 前於 105 年 1 月獲選為加拿大 SU2C-CBCF 抗乳癌夢幻團隊開發之抗乳癌用藥，係透過穩定 G-四聯體(G-quadruplex)結構，能以合成致死(Synthetic lethality)的概念達到有效抑制癌細胞生長的目標，屬於一種標靶治療方法，接下來生華進行的接續試驗，若臨床試驗進展順利，極有機會用於 BRCA1/2 或同源重組缺陷(HRD)的患者，進入治療乳癌標靶藥物的市場。

## (2).Silmitasertib (CX-4945)

### A.膽道癌

依 GlobalData 及台灣醫界雜誌等資料，膽道癌目前仍屬於「未被滿足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的疾病，在歐美各國屬於罕見疾病，亞洲則為發生率相對較高的地區。除針對某些特定生化指標(biomarker)的特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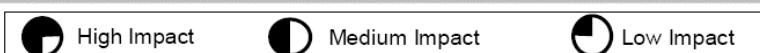
標靶藥物如 Pemazyre (FGFR2 gene fusion), Truseltiq and Tibsovo (IDH1 mutation) 之外，膽道癌一線的治療方式大多採化學治療，然化學治療的成效相當不佳，市場上較為重要的四個化學治療方式為：

- (A) Gemcitabine 合併 Capecitabine
- (B) Gemcitabine
- (C) Gemcitabine 合併 Cisplatin
- (D) Gemcitabine 合併 Oxaliplatin (GEMOX 方案)。

四種治療方式的藥效/安全性比較如下表，其中 Gemcitabine 合併 Cisplatin 可得到較佳的治療效果，一年治療癌症的費用約為美金 14,200 元。

Treatment of Gallbladder Cancer	Gemcitabine + Capecitabine	Gemcitabine	Gemcitabine + Cisplatin	Gemcitabine + Oxaliplatin
Number of competitors in the market	4 major competitors			
Efficacy				
Safety Profile				
Patient Satisfaction				
Physician Satisfaction				
ACOT	\$18,900	\$21,100	\$14,200	\$7,800
Competitive Strength				

Current Competition in the Bile Duct Cancer Therapeutics Market is Moderate



資料來源：GlobalData, Bile Duct Cancer Therapeutics - Pipeline Assessment and Market Forecasts to 2019 (2012 report, published on January 2012).

ACOT：年度治療費用(Annual Cost of Therapy；ACOT)

膽道癌難以早期發現，發現時大多已經晚期，只有 30% 的病患有機會使用外科手術治療，導致死亡率偏高。無法開刀的病患則考慮用化學藥物或放射線治療，但多以症狀舒緩及提升生活品質為目的，惡性的膽管癌除非可以開刀清除乾淨，不然存活率相當低，平均 5 年存活率只有 20%。

蛋白激酶 CK2 的調控機制複雜造成該藥物開發技術門檻甚高，本公司所開發之 CX-4945 可藉由抑制蛋白激酶 CK2 使得癌細胞無後援機轉可進行 DNA 修復作用，因此與化療藥物合併使用時，可強化藥物的治療效果，若臨床試驗結果表現如預期，CX-4945 將有機會發展成為治療膽道癌的重要一線藥物。

本公司開發中新藥 Silmitasertib(CX-4945)以併用化療藥物 Gemcitabine 及 Cisplatin 用於一線治療膽管癌 I/II 期人體臨床試驗，於 109 年 10 月經期中分析主要試驗指標--無惡化存活期(PFS) (P 值<0.05)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已提前結束試驗。此項試驗在用藥組共收案 88 位病患，並有 55 位病患至少完成一個完整療程(21 天)，被定義為修正意向分析(modified Intent to Treat, mITT)病患族群，其臨床數據和二期實驗僅用化療、未服藥的對照組病患經期中分析在主要試驗指標(無惡化存活期;PFS) 差異近一倍，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本試驗提早達標。並且實驗結果表明，使用 Silmitasertib(CX-4945)併用 Gemcitabine 及 Cisplatin 於一線膽管癌治療，對病人在臨床上各項觀察指標的助益已獲驗證。

Silmitasertib(CX-4945)並用 Gemcitabine 及 Cisplatin 治療膽管癌 I/II 期人體臨床試驗期中分析結果，展現此項治療方案在局部惡化或已轉移之膽管癌病患深具療效和開發潛力。相較於 BT22 臨床試驗，Silmitasertib(CX-4945)引發較少和血液性相關之不良事件。經過治療，66% 病患的 CA 19-9 腫瘤指數降低。生華將根據期中分析的臨床成果以規劃三期試驗。

## B. 基底細胞瘤

基底細胞瘤在美國一年約新增 400 萬名病例，大部分基底細胞瘤屬於良性，轉移程度低可經由外科手術切除，不能手術的患者可進行放療、冷凍、鐳射、5-Fu 軟膏等局部治療，但少數患者(約 0.5%病患)的腫瘤已經局部惡化(Locally advanced, laBCC)或者轉移(metastasis, mBCC)則需要進一步進行系統治療。過去，laBCC 或 mBCC 在手術和放射治療選擇用完後會使用化療治療，最常使用的是順鉑類(Cisplatin)的單一療法或組合方案，但化療的治療效果從未在臨床試驗中得到證實，因此，目前國際指南治療晚期 BCC 並不建議化療。

2012 年 US FDA 批准了第一個基底細胞瘤的標靶藥物: Erivedge®(vismodegib)，該藥物屬於 hedgehog pathway inhibitors，目前無法手術與放療無效的 laBCC 與 mBCC 病患的標準療法就是使用 Erivedge 類的藥物，根據 GlobalData 的資料，Vismodegib 2018 年全球的銷售金額達 2.58 億瑞士法郎(約折合 2.6 億美元)；另外 Coven & Co.的分析報告預測到 2022 年，Vismodegib 的銷售高峰(peak sales)將達到 5.33 億美元，2015 年 US FDA 批准了第二類基底細胞瘤的標靶藥物:Odomzo® (Sonidegib)，Sonidegib 的作用機制與 vismodegib 相同，都是作為 hedgehog pathway inhibitor，因此病人使用任一藥物產生抗藥性後，也無法使用另一顆藥物。Odomzo 2015 年由 Novartis 藥廠開發成功後於 2016 年以簽約金 US\$ 175 million 與未揭露金額的里程碑金出售給印度藥廠 Sun pharma，根據 GlobalData 的資料，Sonidegib 2019 年全球的銷售金額預估達 3.3 億美元，預估到 2025 年銷售高峰(peak sales)將達到 7.11 億美元。一般使用 Vismodegib 的病患約 5-12 個月後就會復發，而復發後的患者目前只有 2021

年剛核准的 Libtayo 注射劑可使用。CX-4945 作為在 Smoothened 下游 (hedgehog pathway) 的 Gli 抑制劑，且是多靶點的抑制 Gli，比較不容易產生抗藥性，若臨床試驗結果表現如預期，CX-4945 將有機會發展成為基底細胞癌新一代的藥物，未來更有機會透過合併療法的方式進到一線用藥行列。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第一季
研發費用	275,466	66,232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近 5 年重要研發成果：

(1) 新藥臨床試驗進展與成果

產品項目	開發進度 (適應症)	開發成果
CX-4945	第二期臨床試驗結案中 (膽管癌)	1.103 年 2 月，獲美國 FDA 審查通過，准許執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規劃在美國多個臨床試驗中心同步進行「CX-4945 合併 Gemcitabine 及 Cisplatin 治療膽管癌患者之臨床 I/II 期試驗」。 2.103 年 6 月，正式宣布啟動美國人體臨床試驗。 3.103 年 12 月，向韓國政府食品與藥物安全管理局(MFDS) 申請新藥 CX-4945 用於治療膽管癌之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4.104 年 1 月，獲得韓國 MFDS 核准執行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5.104 年 10 月，獲得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 核准執行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6.105 年 2 月，獲得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人體試驗計畫同意書。 7.105 年 12 月，獲美國 FDA 授予膽管癌孤兒藥資格認定(Orphan Drug Designation)。 8.106 年 1 月受邀於 2017 年國際胃腸道癌症研討會(ASCO Gastrointestinal Cancers Symposium)以壁報形式發表研發中癌症新藥 CX-4945 治療膽管癌病人之一期臨床試驗結果。 9.107 年 5 月正式啟動膽管癌二期隨機分派臨床試驗(Randomized Study)，並於同月在美國 Mayo Clinic 臨床中心納入第一位受試者。 10.107 年 10 月陸續於台灣新增五家醫院進行臨床試驗，提高受試者收納速度，加速試驗之執行。 11.108 年中完成了一期臨床 50 位病人的數據分析，結果正面。 12.109 年 10 月，新藥 Silmitasertib(CX-4945)之多國多中心膽管癌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期中分析達標，提前結束試驗。臨床試驗結案報告準備中。 13.111 年 1 月，獲美國 FDA 審查通知授與用於膽道癌「孤兒藥資格認定」。
CX-4945	第一期 /Expansion 臨床試驗執行中 (基底細胞瘤)	1.107 年 11 月本公司新藥 CX-4945 用於新適應症皮膚癌-基底細胞瘤(Basal Cell Carcinoma)人體臨床試驗，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執行。 2.108 年 4 月用於治療皮膚癌-基底細胞瘤(Basal Cell Carcinoma)已正式啟動人體臨床試驗，並納入第一位受試者。 3.Silmitasertib 用於治療晚期基底細胞癌(皮膚癌的一種)的一期臨床設計，獲選於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產品項目	開發進度 (適應症)	開發成果
		<p>6月2日於美國芝加哥市舉行的美國臨床腫瘤學會 (ASCO) 年會發表。</p> <p>4.109年8月進入人體臨床一期第二階段療效擴增族群試驗,並於109年8月12日完成第一位病人收案並依照療程給藥。</p> <p>5.110年12月,本項實驗已經初步觀察到於 BCC 病患的安全性及早期療效,相關數據獲選將於2022年美國皮膚科學會(AAD)年會以口頭報告及 e-Poster 發表。</p>
CX-4945	第一/二期臨床試驗執行中 (髓母細胞瘤)	<p>1.107年5月生華科聯手史丹佛大學醫學研究團隊,和美國兒童腦瘤聯盟(PBTC)簽署合作協議,共同開發暨規劃執行 CX-4945 於兒童惡性腦瘤之人體一/二期臨床試驗。PBTC 將本合作案列為2018年度重點,除了將自行投入經費執行本項臨床計畫,也協助獲得美國國家癌症研究中心(National Cancer Institute, NCI)的癌症治療評估計畫(Cancer Therapy Evaluation Program, CTEP)經費贊助,預估將投入超過300萬美元。將於PBTC旗下12所全美各地聲譽卓越的兒童醫院及癌症中心,同步收錄病患</p> <p>2.108年1月本公司新藥CX-4945用於新適應症兒童腦瘤-髓母細胞瘤(Medulloblastoma)人體臨床試驗,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執行。</p> <p>3.108年7月治療兒童腦瘤-髓母細胞瘤(Medulloblastoma, MB),於美國正式啟動人體一/二期臨床試驗,並納入第一位受試者。</p> <p>4.109年7月 Silmitasertib 用於兒童髓母細胞瘤,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監督管理局(FDA)授予「罕見兒科疾病認定」資格 (Rare Pediatric Disease Designation, RPD)</p> <p>5.110年8月,獲美國FDA 審查通知授與新藥「快速審查認定」(Fast Track Designation) 資格。</p> <p>6.110年12月,獲美國FDA 審查通知授與「孤兒藥」資格認定。</p>
CX-4945	新冠肺炎 第二期臨床試驗執行中	<p>1.109年3月,美國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定量生物學研究所透過大數據分析從332個和新冠病毒高相關的人類蛋白交互作用中,篩選出69個化合物名單,其中 Silmitasertib 因為可調控及抑制受感染宿主細胞中蛋白激酶CK2的活性,進而促進應激顆粒 (Stress Granule)的形成,創造宿主細胞具更佳的抗病毒環境,阻斷病毒在體內傳播,降低宿主細胞感染而獲選為潛力治療藥物。而這項發現也在109年5月榮登國際權威Nature (自然) 科學期刊。</p> <p>2.109年4月,本公司和美國國衛院之國家過敏和傳染病研究所(NIAID)正式簽訂合作協議,啟動新藥 Silmitasertib 抗新冠病毒的一系列臨床前試驗。</p> <p>3.109年4月,美國猶他州立大學抗病毒研究所(The Institute for Antiviral Research, Utah State</p>



產品項目	開發進度 (適應症)	開發成果
		<p>University, IRA-USU) 進行一項抗新冠病毒 (SARS-CoV-2) 潛力藥物之篩選實驗，從全球 1670 個已核准或臨床階段藥物中選出 3 個具強大療效抗新冠病毒之潛力藥物，Silmitasertib 再次雀屏中選。</p> <p>4.109 年 6 月，由美國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定量生物科學研究所(QBI-UCSF)領軍，由美、德、法、英等國組成的 80 人跨國頂尖科學家小組，發表了一項重磅新冠病毒研究，立刻引發全球生醫界高度重視。這項研究發現新冠病毒透過”挾持”人類蛋白激酶 CK2，把正常細胞變成”殭屍”細胞，進行更快速、更強效的病毒傳播，同時在研究新冠病毒磷酸化的複雜過程中，找到了這一系列過程的總開關，也就是人類蛋白激酶 CK2。這個科學小組於是再次運用生華科 CK2 抑制劑 Silmitasertib 進行測試，實驗結果 Silmitasertib 完全殺死了所有的新冠病毒。這項抗新冠病毒研究的重要進程獲得國際權威《Cell》細胞科學期刊重視刊登以及國際多家主流媒體的報導。</p> <p>5.109 年 8 月，本公司和全美最大醫療體系之一 Banner Health 簽訂合作備忘錄，將進行新藥 Silmitasertib 申請擴大取得人體臨床試驗 (EAIND) 及由研究者主導的人體臨床試驗 (IIT) 治療新冠肺炎患者;另外，和美國喬治亞州先進研究和教育中心醫療機構正式簽訂合作備忘錄，將申請新藥 Silmitasertib(CX-4945)用於由研究者主導的人體臨床試驗 (IIT) 治療新冠肺炎患者。</p> <p>6.109 年 8 月，新藥 Silmitasertib(CX-4945)獲美國食品藥物監督管理局 FDA 緊急核准治療新冠患者，為台灣第一家生技公司新藥首次用於新冠人體臨床試驗。而這位全球首位接受生華科新藥 Silmitasertib(CX-4945)緊急治療之新冠肺炎重症患者，經過 5 天治療後完全康復，並於美國時間 9 月 3 日出院。</p> <p>7.109 年 8 月，由合作夥伴美國喬治亞州先進研究和教育中心醫療機構向美國食品藥物監督管理局 FDA 申請新冠肺炎二期人體臨床試驗。</p> <p>8.109 年 11 月，新藥 Silmitasertib(CX-4945)由合作夥伴美國 Banner Health 醫療機構向美國食品藥物監督管理局 FDA 申請新冠肺炎二期人體臨床試驗並於同月獲准執行。</p> <p>9.109 年 11 月，由合作夥伴美國喬治亞州先進研究和教育中心醫療機構向美國食品藥物監督管理局 FDA 申請新冠肺炎二期人體臨床試驗正式獲准執行。</p> <p>10.109 年 12 月，新藥 Silmitasertib(CX-4945)用於治療新冠肺炎(COVID-19)正式啟動二期人體臨床試驗，於美國喬治亞州先進研究和教育中心醫</p>

產品項目	開發進度 (適應症)	開發成果
		<p>療機構完成第一位病人收案。</p> <p>11.110年1月,新藥 Silmitasertib(CX-4945)用於治療新冠肺炎(COVID-19)重症患者正式啟動二期人體臨床試驗,完成第一位病患收案。</p> <p>12.110年5月,因應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新藥 Silmitasertib(CX-4945)獲本國衛福部緊急核准治療申請恩慈療法之新冠肺炎重症患者。</p> <p>13.110年8月,新藥 Silmitasertib(CX-4945)在美國治療新冠肺炎(COVID-19)中症二期人體臨床試驗完成收案。初步臨床數據分析結果相較對照組具統計上顯著差異(Statistically significance)和臨床意義(Clinical meaningful), Silmitasertib 顯著加速患者達到臨床定義上的康復(Clinical Recovery),且接受 Silmitasertib 治療患者並無任何嚴重不良事件(SAE),Silmitasertib 展現高度安全性且耐受性良好。此數據獲選於 2021 年 ISIRV-WHO 大會公開發表。</p>
CX-5461	<p>第一期 /Expansion 臨床試驗結案中 (乳癌)</p>	<p>1.104年10月,CX-5461 獲選為 2015 年加拿大 SU2C-CBCF 抗乳癌夢幻團隊之用藥。</p> <p>2.105年3月,與 QUEEN'S UNIVERSITY AT KINGSTON in the style and cause of the NCIC CLINICAL TRIALS GROUP 簽訂 CLINICAL TRIALS AGREEMENT 並獲得 Health Canada 核准執行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p> <p>3.105年3月,加拿大醫藥衛生主管機關 Health Canada 發給該公司臨床試驗合作機構 CCTG 無異議通知書 (No Objection Letter),核准 CX-5461 用於治療實體腫瘤與乳癌之人體臨床一/二期試驗。</p> <p>4.106年1月,CX-5461 登上國際著名的 SCI 科學期刊 Nature Communications,經由動物實驗發現 CX-5461 可藉由穩定 G-四鏈體結構,造成癌細胞 DNA 受損或斷裂,為第一個作用於 G-四鏈體結構的臨床新藥。</p> <p>5.107年3月本公司合作夥伴 CCTG 以最高層級口頭報告方式,於歐洲腫瘤醫學會主辦之第 16 屆標靶抗癌治療國際會議 (TAT 2018) 發表本公司乳癌新藥 CX-5461 一期臨床試驗初步結果。</p> <p>6.108年4月加拿大乳癌試驗完成一期劑量遞增實驗 (Dose Escalation),達成主要評估指標。</p> <p>7.108年12月本公司合作夥伴加拿大癌症臨床試驗研究群 CCTG 於聖安東尼國際乳癌大會 SABCS 之亮點發表會議 (Spotlight Presentation),以壁報(Poster)及口頭簡報形式,發表 CX-5461 用於治療晚期實體腫瘤一期臨床試驗結果,結果正面。臨床試驗結案報告撰寫中。</p>

產品項目	開發進度 (適應症)	開發成果
CX-5461	第一期 /Expansion 臨床試驗中 (乳癌、卵巢癌、攝護腺癌及其它實體腫瘤)	1.109 年 12 月，用於治療具特定基因缺損多種實體腫瘤人體臨床療效擴增族群試驗，獲美國食品藥物監督管理局 FDA 以及加拿大衛生部 Health Canada 正式核准執行。 2.110 年 9 月，用於治療具特定基因缺損多種實體腫瘤人體臨床療效擴增族群試驗，已正式啟動並完成第一位病人收案。 3.111 年 1 月，獲美國 FDA 審查，授與「快速審查認定」(FTD)，用於治療具特定基因缺損之乳癌和卵巢癌。

## (2)新藥產品專利佈局

本公司專利權管理計畫，主要執行情形如下：

由研發單位於研發產生成果進行專利權申請，並不定期委由外部專利事務進行專利佈局申請規劃，另定期更新專利案件狀態報表及檢視智財維護費用。同時亦將專利現況於每季董事會業務報告中進行報告。

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生華所擁有的專利共 223 件，其中已獲證之專利共 139 件，申請中則有 84 件 (含 1 件臨時案)。

A. 專案 CX-5461：獲證專利共 87 件；60 件申請中。

B. 專案 CX-4945：獲證專利共 34 件；23 件申請中及 1 件臨時案(CX-4945 500 mg tablet)。

C. 專案 SHP01-2-B：獲證專利共 18 件。

## 3.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計畫發展方向

#### A. 候選藥物 CX-5461：

(a) 完成具特定基因缺損 (乳癌、卵巢癌、攝護腺癌及其它) 實體腫瘤的臨床試驗

(b) 協助澳洲墨爾本彼得麥克林癌症中心(PMCC)執行 CX-5461 合併 PARP 抑制劑用於攝護腺癌的臨床試驗

(c) 尋求區域策略聯盟或授權夥伴

#### B. 候選藥物 CX-4945：

(a) 完成膽管癌多國多中心臨床數據分析以及臨床報告

(b) 執行基底細胞瘤 (Basal cell carcinoma ; BCC) phase I/ Expansion 新藥臨床試驗

(c) 協助美國兒童腦瘤聯盟(PBTC)執行 CX-4945 於惡性腦瘤之 phase I/ II 臨床試驗

(d) 完成治療新冠肺炎的人體臨床試驗

(e) 尋求區域策略聯盟或授權夥伴

## (2)長期計畫發展方向

- A.公司預計維持至少二項臨床開發專案，因此將持續篩選具有開發潛力的癌症新藥專案，以確保可隨時加入有潛力之候選藥物。
- B.採用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的研發策略，加速受試者招募並提昇臨床試驗效率。
- C.生華乃以全球市場為整體公司發展方向，將積極尋求廣泛的聯盟關係。
- D.秉持追求卓越的經營理念，期許企業永續經營及成長。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生華目前進行中的新藥開發專案「G-四聯體穩定劑」將規劃應用於乳癌及其它帶有同源重組缺陷(HRD)或帶有 BRCA1/2 突變基因的實體腫瘤。專案「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開發」，則將規劃應用於膽管癌及基底細胞瘤。現階段目標市場分析如下：

#### A.乳癌

乳癌可分為原位癌及侵犯性癌，原位癌約占有所有病例的 15~20%；依發生部位又可分為乳腺管癌、乳葉癌、發炎性乳癌及轉移或復發性乳癌，其中以乳腺管癌最為常見，約占整體乳癌的 80%以上，由淋巴系統傳播的發炎性乳癌則最少，約占整體乳癌的 1~3%。

乳癌之風險因子包含有性別、人種、年齡、遺傳基因、家族病史、肥胖、飲酒、缺乏運動、更年期接受激素替代療法、游離輻射、初經過早、生育過晚或不生育等，根據世界癌症研究基金會資料，在巴西的研究發現約有 22%的乳癌可經由不飲酒、維持運動習慣及適當體重等作法預防發生。乳癌的治療包括局部療法(外科切除與放射線治療)以及全身性療法(如：荷爾蒙療法、化學療法、與標靶治療)，而隨著藥物及治療方式的進步，現今乳癌治療效果比起過去，乳癌的整體存活率已有大幅提升，早期發現及治療也使得零期或一期乳癌的 5 年存活率可達到 95~100%。

由於近年來分子生物醫學技術的進步，亦應用包含雌激素受體(Estrogen-receptor；ER)、黃體激素受體(Progesterone receptor；PR)與第二型人類表皮生長因子受體(Human epidermal growth factor receptor 2；HER2)等分子指標為主要的評估基礎將乳癌分為 4 種亞型(參考下表)，不同亞型有不同治療原則。管腔 A 型(Luminal A)、管腔 B 型(Luminal B)、HER2 型(HER2)、三陰性/類基底細胞型(Triple negative/Basal-like)，各亞型於不同國家比例略有不同，但皆以管腔 A 型為主，約占 30%-70%，癒後情況也最佳，由於這些分子指標的確立，乳癌的治療藥物開發也逐漸走向標靶治療發展。

乳癌主要亞型	特徵	比率
管腔 A 型(Luminal A)	ER+ and/or PR+, HER2-, low Ki67	30-70%
管腔 B 型(Luminal B)	ER+ and/or PR+, HER2+ (or HER2- with high Ki67)	10-20%
HER2 型(HER2)	ER-, PR-, HER2+	5-15%
三陰性/類基底細胞型 (Triple negative/Basal-like)	ER-, PR-, HER2-	15-20%

參考資料：Molecular Subtypes of Breast Cancer,2015/10/28

乳癌為全世界女性最常見的惡性腫瘤疾病，目前全球每年乳癌新發病例超過百萬人，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資料，2020 年全球乳癌新發病例將近 230 萬人，佔所有種類癌症新發病例之 12%，及女性癌症新發病例之 30%。根據 GlobalData 資料，美國、法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英國、中國和日本的 HER2+ 乳腺癌市場在預計將以 1.5% 的複合年增長率 (CAGR) 從 2020 年的 \$104 億美元增長到 2030 年的 \$121 億美元，而 HER2- 乳腺癌 2015-2025 年的全球市場預計會從 \$54 億美元成長到 \$106 億美元

乳癌研究基金會(Breast Cancer Research Foundation, BCRF)報導指出大約 5-10% 的乳腺癌可能與遺傳自母親或父親的已知基因突變有關。BRCA1 和 BRCA2 基因的突變是最常見的。平均而言，攜帶 BRCA1 突變的女性一生患乳腺癌的風險高達 72%。對於具有 BRCA2 突變的女性，風險為 69%。BRCA1 或 BRCA2 突變陽性的乳腺癌往往在年輕女性中更常見。卵巢癌風險增加也與這些基因突變有關。

## B. 膽道癌

膽管癌屬於肝癌的一類，為膽管內上皮細胞之惡性增生，膽管屬於肝臟將膽汁排出到腸道中的一段組織，膽管的任何地方都有可能病變癌化，依發生位置可分為肝內型膽管癌與肝外型膽管癌；而肝外型又包含肝門型及遠端型。統計學上膽管癌為發生率僅次於肝細胞癌之肝臟惡性腫瘤，占肝癌比例約 10~15%，其中 5~10%為肝內型，另外的 90~95%則為肝外型，肝內型膽管癌的 5 年存活率約在 2~15%，肝外型的 5 年存活率約 2~30%。膽管癌屬慢性發展腫瘤，初期症狀較不明顯，直到腫瘤發展導致膽管系統阻滯，才會出現包含無痛性黃疸、搔癢、淺色糞便、深色尿液、上腹疼痛、食慾不振、體重減輕、發燒或噁心嘔吐等症狀，並可能藉由淋巴系統轉移。

膽道癌 (biliary tract cancer) 除了包含肝內膽管癌 (intrahepatic cholangiocarcinoma) 及肝外膽管癌 (extrahepatic cholangiocarcinoma) 以外，尚包括膽囊癌 (gall bladder cancer) 與壺腹癌 (ampullary carcinoma)，是較少見的原發性惡性肝腫瘤，致死率極高。膽道癌的詳細發生原因目前不明，但推測某些危險因子可能與膽道癌的發生有關，例如常見發生於歐美的潰瘍性大腸炎，罹有此症之病患比一般人得到膽管癌之機率高出 9~21 倍；以及其他因子包含抽菸、原發性硬化膽管炎患者、先天膽道系統異常、寄生蟲感染及 B 型或 C 型肝炎患者皆可能增加膽道癌之發生機率。膽道癌平

均發生年齡偏高，以 50~70 歲居多，在兒童中很少案例；男性略高於女性；亞洲發生率高於歐美各國，其中以亞洲人和西班牙裔發病率最高，非西班牙裔白人和非洲裔最低。

### C. 基底細胞瘤

基底細胞瘤是最常見皮膚癌中的一種，多發生在 40 歲以上的中老年族群；全美每年新增病例約 430 萬人，並奪走 3 千條人命。基底細胞瘤大多可以手術切除或是放射線治療，但其中約一成患者因為局部晚期或已經轉移，無法透過上述方法治療。針對這些患者，臨床上治療最快六~七個月就會產生抗藥性，患者面臨無藥可用的情況。

根據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的市場分析報告，從 2017 年到 2025 年，和 BCC 相關藥物及療法的全球潛在商機以 9.2% 的年複合成長率遞增，深具發展潛力。

## 2. 市場占有率：

一般而言，藥品之生命週期依其研發時程、產品特徵、專利保護及同類型競爭藥品之開發與醫療環境變化，加上到專利期過後之同成分學名藥上市等因素所影響，其生命週期約是 20 年不等。生技藥品一旦通過臨床試驗並商品化後，由於該產品可以占有一定的疾病潛在市場，在 20 年的專利保護期間內，便有機會享有高於 80% 的毛利率，而技術的壟斷性越強，產品的市場占有率就越高。

本公司主要專注抗癌新藥開發，目前開發中的候選藥物 CX-5461 及 CX-4945 將分別開發於乳癌、其它帶有同源重組缺陷(HRD)或帶有 BRCA1/2 突變基因的實體腫瘤、及膽管癌、基底細胞瘤等，惟目前本公司所開發之候選藥物皆在臨床試驗階段，尚未於市場上販售，故無法分析其市場占有率。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A. 癌症藥品市場成長趨勢

癌症是全球主要疾病死亡原因之一，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簡稱 WHO)的調查顯示，2020 年全球癌症確診人數達 1930 萬人次，相較 2013 年的 1,435 萬人成長 34.49%；而癌症死亡人數近 1000 萬人次，較 2013 年的 836 萬人成長 19.6%，並且，IARC 預計癌症發生率還會持續上升，到了 2040 年，全球新發癌症將達到 2840 萬例。全球面臨高齡化與生活型態的改變，致使癌症盛行率不斷攀升，加上醫療費用上漲，嚴重影響人民生活品質，無論在已開發國家還是發展中國家，癌症治療都是一個迫切而且不得不面對的課題。而在全球癌症市場規模方面，依據 EvaluatePharm 公司的調查，預估 2026 年全球前三大治療用藥分別為癌症用藥、降血糖用藥及免疫抑制劑，其中癌症用藥的市場規模更由 2019 年的 1,454 億美元，增加到 2026 年的 3,112 億美元，複合年成長率為 11.5%。

### B. 乳癌藥品市場成長趨勢

根據 GlobalData 2018 年的市場報告，2017 年乳癌藥物市場規模已超過美金 146 億元，預計到 2024 年可達美金 222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6.1%。

### C. 膽管癌藥品市場成長趨勢

根據 Coherent Market Insights 的資料，2021 年全球膽道癌市場價值估計為 1.854 億美元，預測 2021-2028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12.8%。目前一線治療用藥仍為化學藥物 (Gemcitabine, Cisplatin, Oxaliplatin)，二線治療用藥為 Gemcitabine 併用 Capecitabine。另有針對特定族群的標靶治療(targeted therapy)如 Pemigatinib 和 Infigratinib 治療帶 FGFR2 gene fusion 的病患及 Ivosidenib 治療帶 IDH1 mutation 的病患。短時間內除非有突破性的藥品問世，否則膽道癌藥品整體市場變化不大。

### D. 基底細胞瘤

全球市場第一個治療轉移性、局部晚期、無法手術或無法接受放射線治療 BCC 患者的標靶藥物，是 2012 年 1 月被核准上市，由美國藥廠 Genentech 所開發的 Vismodegib，其作用機制靶向刺蝟訊號傳導路徑 (Hedgehog signal pathway) 的 SMO 蛋白基因，進而抑制癌細胞 DNA 進行修復，促進凋亡。據研究指出超過九成的 BCC 患者其致病原因都和 Hh 訊號傳導路徑相關。

根據 GlobalData 的資料，Vismodegib 2018 年全球的銷售金額達 2.58 億瑞士法郎(約折合 2.6 億美元)；另外 Cowen & Co. 的分析報告預測到 2022 年，Vismodegib 的銷售高峰(peak sales)將達到 5.33 億美元。2015 年 US FDA 批准了第二顆基底細胞癌的標靶藥物: Odomzo® (Sonidegib)，Sonidegib 的作用機制與 vismodegib 相同，都是作為 Smoothed inhibitor，因此病人使用任一藥物產生抗藥性後，也無法使用另一顆藥物。Odomzo 2015 年由 Novartis 藥廠開發成功後於 2016 年以簽約金 US\$ 175 million 與未揭露金額的里程碑金出售給印度藥廠 Sun pharma，根據 GlobalData 的資料，Sonidegib 2019 年全球的銷售金額預估達 3.3 億美元，預估到 2025 年銷售高峰(peak sales)將達到 7.11 億美元。Libtayo 為一個 PD-1/L1 抗體藥物，於 2018 年被美國 FDA 核准治療轉移性皮膚鱗狀細胞癌(mCSCC)或局部晚期 CSCC (laCSCC)，並於 2021 年核准治療既往使用 hedgehog 通路抑製劑治療或不適合使用 hedgehog 通路抑製劑的局部晚期基底細胞癌 (laBCC) 患者，是美國目前唯一一個專門用於晚期 CSCC 及不適合使用 hedgehog 通路抑製劑的 laBCC 的治療藥物。其僅憑藉臨床一期 2 個療效擴展族群試驗、加上二期臨床數據，就獲得快速審查機制核准上市，生華科希望有機會循此路徑加速 CX-4945 取得藥證上市。

## 4. 競爭利基：

A. 「G-四聯體(G-quadruplex)結構穩定劑 (CX-5461)」與「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CX-4945)」皆屬於市場首見(First in class)，將可延展現行癌症療法的療效、安全性、生命週期與治療範圍，對癌症病人提供更好的治療。

B. CX-5461 不具遺傳毒性，且不抑制 DNA 的複製、蛋白質轉譯及第二型 RNA

聚合酶的轉錄，且根據之前的研究結果發現 CX-5461 只激活癌細胞中的 p53，但並不激活正常細胞的 p53，即可選擇性的破壞癌細胞，同時不影響正常細胞功能，產品效益高，應用範圍廣。

根據我們最新的研究結果顯示，CX5461 有效用於 BRCA1 或 BRCA2 基因突變的細胞，能以合成致死的概念達到有效抑制癌細胞生長的目標，屬於一種標靶治療方法，與 PARP(聚腺苷二磷酸核糖聚合酶)抑制劑有相似的作用機制。PARP 抑制劑用於 BRCA-1/2 缺失的乳癌或卵巢癌患者的治療已得到了部分臨床試驗的驗證，但 PARP 抑制劑在乳癌病患的療效並不顯著，僅有延緩無疾病進展存活期 (PFS)，在整體存活期(OS)數據上並無明顯改進，因此 CX5461 在 BRCA1 或 BRCA2 基因異常的乳癌患者仍有很大的機會。在卵巢癌方面，PARP 抑制劑可以維持對 Cisplatin 順鉑化療藥物產生反應病患的療效，或者用於第三/四線治療，然而還有近半數的卵巢癌病患不會對 Cisplatin 順鉑化療藥物產生反應，以及對 PARP 抑制劑產生抗藥性病患，這些病患依然沒有好的藥物治療，CX5461 極有機會用於 BRCA1 或 BRCA2 基因異常的卵巢癌患者，符合現今精準醫療的新趨勢。

C.轉移性(Metastatic cancer)或無法切除的膽管癌的治療，多年來幾乎是原地踏步，無計可施。沒有強烈的證據可以顯示進行輔助性化療能夠有效改善膽管癌患者的整體生存率，此外，也沒有任何一項單一治療藥物或合併化學治療方式可持續、有效地縮小患者的腫瘤。候選藥物 CX-4945 具有良好的蛋白激酶 CK2 抑制效率和極佳的專一選擇性，從先前已完成的第一期臨床試驗中，證明 CX-4945 具備良好的耐受性及安全性，同時也指出 CX-4945 能明顯改善治療及反應效果，競爭力極佳。

D.CX-4945 為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CK2 在多項臨床前研究發現，其為 Hh 傳導路徑極重要的調控因子，對包括 SMO 下游 Gli 等蛋白基因具制約及調控作用。生華科團隊運用 CX-4945 治療對 Vismodegib 產生抗藥性的 BCC 小鼠 PDX 模型實驗發現，CX-4945 能有效抑制腫瘤生長。

因此有關基底細胞瘤的臨床設計，將分別納入接受 SMO 抑制劑治療後產生抗藥性、局部晚期及已經轉移的患者，如能進一步在人體臨床試驗驗證療效，CX-4945 將有機會取代目前市場上唯二的 SMO 抑制劑，而成為救援藥物，提供無藥可用的病患另一個選擇。

E.CX-4945 取得美國 FDA 授與多項適應症孤兒藥的資格認定，有機會以「孤兒藥」策略加速新藥上市速度，孤兒藥意指用於治療罕見疾病的藥物，經認定為孤兒藥的藥品除在法規上可採快速審查方式以更快的時間取得藥證、縮短開發時間與降低成本。

F.公司目標明確，且經營團隊擁有良好國際觀及豐富的營運管理經驗。

G.公司具多項專利保護核心產品。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新藥開發是典型的技術產業，具有高投入、高風險、高收益的特點，除了需要十分龐大資金外，且需面臨許多不確定性的變數，這些不確定性包括藥物能否在臨床研究中取得成功、產品是否能被市場接受等，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分析如下：

### A.有利因素

- (A)營運模式：本公司之新藥開發專注於中段的臨床發展，並輔以臨床前研發之驗證，同時以專案整合資源模式進行，整合運用國內外生技醫藥產業上下游資源，使新藥開發得以分散風險並提高研發效率。
- (B)研發團隊優勢：本公司研發團隊充分了解由基礎研究至新藥候選物之間的鴻溝，因而直接引進利基型候選藥物進行加值開發，一方面可避免將公司資金投入過早或失敗率高之案源，另一方面則是降低開發風險。
- (C)智財權保護：本公司之候選藥物擁有完整的新物質智財權保護，並已有多項專利獲准，並持續依開發進度規劃申請新製程及新適應症等相關發明專利，強化智財權保護。
- (D)新藥開發具有爆發性的獲利潛力：本公司候選藥物 CX-5461，開發應用於乳癌及其它帶有同源重組缺陷(HRD)或帶有 BRCA1/2 突變基因的實體腫瘤，極具市場潛力。而候選藥物 CX-4945，優先開發應用於膽道癌及髓母細胞瘤等罕見疾病，已分別獲得美國 FDA 孤兒藥資格，具有自藥證核准起算七年的市場銷售專屬權，可以獲得相關藥物的獨占利潤；加上大部份的罕見疾病目前都無有效的治療藥物，所以一旦藥廠研發出相關的治療用藥之後，通常可以擁有長期高額的利潤。
- (E)新藥開發之全部主導權：本公司新藥開發項目係採資產收購模式，相較於其他生技公司的技術移轉，本公司之資產收購模式獲取完整的決策自主權，智財權亦屬全球性佈局，具有新藥開發策略之全部主導權。

###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新藥開發之投入時間長且資金耗費龐大

#### 因應對策：

本公司經營模式是以發展臨床試驗階段之新藥為主，著重於試驗藥物在人體的療效，較少資源投入早期藥物發明或實驗室細胞研究工作，這樣的發展模式普遍被認為成長較快速且風險較低。

- (B)專業人才之缺乏。

## 因應對策：

本公司採取聘任各領域之高階生技人才及專業醫學顧問，使得公司能於短時間內順利承接原移轉技術，並依規劃推動各項專案工作之執行，並與供應商及國際 CRO 公司均能建立穩定且持續互動的合作關係。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產品用途

主要產品為抗癌藥物，CX-5461 規劃應用於乳癌及其它帶有同源重組缺陷(HRD)或帶有 BRCA1/2 突變基因的實體腫瘤的治療藥品，CX-4945 規劃應用於膽道癌及基底細胞瘤治療藥品，未來不排除再擴展至其他適應症。

#### (2)產品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研發的產品係屬於小分子化合物(Small molecules)，現階段主要是委外生產。自 1980 年代以來，全球生技及製藥產業委外服務蔚然成風。為節省支出、增進效率，我們的臨床藥品製造採取的策略是全球化分工模式，包括原材料(Raw materials)、有效藥物成分(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API)或臨床試驗藥品(Drug product；DP)皆是委外製造或生產，由合適的供應商提供我方客製化製程服務。

###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開發，期間產生之收入，均係本公司提供客戶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收入，主要成本亦係為賺取前項勞務收入所提供之勞務成本，故不適用本項目說明。

###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菌種開發，其性質係本公司提供客戶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收入，主要成本亦係為賺取前項勞務收入所提供之勞務成本，故不適用本項目說明。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度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7	2.76	—	A 公司			—	A 公司	0	0	—
2	B 公司	600	97.24	—	B 公司	550	100.00	—	B 公司	0	0	—
3	C 公司	—	—	—	C 公司	—	—	—	C 公司	250	100.00	關係企業
	銷貨淨額	617	100.00		銷貨淨額	550	100.00		銷貨淨額	250	100.00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菌種開發，係提供合作對象產品開發諮詢服務，並依合作開發契約期間認列勞務收入。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菌種開發，其中特殊菌種開發已於107年至110年度產生收入，惟其係本公司提供客戶諮詢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收入，故不適用本項目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菌種開發，其中特殊菌種開發已於107年至110年度第一季產生收入，惟其係本公司提供客戶諮詢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收入，故不適用本項目說明。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09年底	110年底	111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5	5	4
	研究及技術人員	18	21	21
	其他員工	13	14	14
	合 計	36	40	39
平均年歲(歲)		44.39	44.08	43.00
平均服務年資(年)		3.76	3.63	3.7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19.44%	22.50%	20.51%
	碩士	36.11%	37.50%	35.90%
	大專	38.89%	35.00%	38.46%
	高中	5.56%	5.00%	5.13%
	高中及以下	—	—	—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 未來因應對策(包含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為新藥研發之公司，並無污染環境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謀求企業永續經營與成長，深知員工是公司最大資產，為和諧勞資關係與保障員工權利，本公司訂定相關管理規則，包含：任免、工作時間、考勤、請假、獎懲及晉升等，悉遵照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並依法辦理勞工保險、提撥勞工退休及全民健保，以及自辦員工福利事項，讓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

本公司訂有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 A. 勞健保：全體員工加入勞工保險與全民健保，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B. 團體保險：全體員工均可享有由公司全額負擔的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及僱主意外責任險等。
- C. 年節獎金/補助款/休閒類：員工享有每年定額旅遊、健檢及婚喪喜慶補助，另有住院慰問金、生育津貼、慶生、尾牙及三節獎金等，並每年舉辦尾牙聯歡晚會及不定期聚餐活動。
- D. 員工認股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照「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2)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 A. 新進人員：

新進員工報到當日，由人資人員負責說明公司簡介、工作規則、環境介紹、主管及同仁介紹。

##### B. 在職訓練：

為配合組織的目標及人力發展，提高人員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在職員工可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經核准後參與各項專業技術訓練及研修課程，以培養專業技術人才為導向，提供員工便捷多元的學習管道及機會，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俾利加速任務之達成。

#### (3) 員工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使員工無後顧之憂專心致力工作，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 A. 本公司員工年滿六十歲者得自請退休。

##### B. 強制退休：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年滿六十五歲者。員工已滿六十五歲，若本公司認為仍有繼續服務之需要且經員工同意者，得酌予延長至七十歲，必要再延長時應另奉准。
-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 C. 退休金給與標準：

本公司依勞工薪資總所得提撥 6% 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維護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制定管理規則，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外，並依法令規定設置勞資委員會，並固定於每季召開之，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

2.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有勞資相關之一件訴願案件及一件民事案件。訴願案件為本公司受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於 109 年 9 月間進行勞動檢查，並於同年 12 月 18 日以新北府勞檢字第 1094802978 號函認定本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處以罰鍰新台幣 2 萬元整，並公布名稱、負責人姓名等。本公司對前開裁罰不服，並依法於 110 年 1 月 11 日提起訴願，惟本件訴願於 110 年 7 月 2 日經勞動部駁回。此外，本公司之離職員工於 110 年 3 月 9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109 年 5 月 18 日起至復職日止之薪資、按月提繳退休金、給付加班費等及前述款項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利息之民事訴訟，目前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本公司除有上開事件之結果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立即重大影響者外，並無其他繫屬中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資產收購協議	國外甲公司	102/4/30~ 相關產品開發完成	購買新藥計畫之全球多項專利、專門技術、試驗藥品及臨床資料等。簽約時本公司需支付一定價金購買，未來若本公司成功運用前述標的授權予第三人或銷售藥物產生相關收入，本公司將視所產生之收入給予該公司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保密條款
專利授權合約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104/9/4~ 108/3/25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 4 日與美國 Chaperone 簽訂臨床前候選藥物全球專利授權合約，Chaperone 負責該藥物之開發、藥證之申請、製造及銷售。依據合約，本公司將可向 Chaperone 收取先期授權金，以及於完成各項開發階段里程碑時收取里程碑授權金。未來在相關藥物上市銷售後，可依其淨銷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惟經本公司評估，檢視自授權日起 3 年來 Chaperone 之研發進度落後，遲未能完成候選藥物(Candidate)開發並進入	保密條款，自終止日後 10 年。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p>GLP毒理實驗，導致遲遲無法符合「新藥臨床試驗審查」申請。Chaperone研發進度的落後，除實質上造成本公司專利權(無形資產)有效期限之損耗外，亦未依約履行「商業上合理的發展進度」(commercially reasonable development progress)之盡責條款，為維護本公司無形資產之發展潛力以及股東權益，已於108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終止與Chaperone之授權合約。本公司將評估自行開發前項臨床前候選藥物於癌症用藥。</p>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1.簡明資產負債表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 31日財務 資料(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1,617,067	1,240,057	849,307	2,383,264	2,044,733	1,914,5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92	3,674	8,398	9,895	15,416	14,166
無形資產		409	118	14	—	65	—
其他資產		2,628	2,038	2,028	2,007	1,450	1,327
資產總額		1,625,896	1,245,887	859,747	2,395,166	2,061,664	1,930,19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7,833	36,552	29,321	61,269	82,233	40,281
	分配後	57,833	36,552	29,321	61,269	82,233	40,281
非流動負債		—	—	1,813	7,725	10,209	8,95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7,833	36,552	31,134	68,994	92,442	49,235
	分配後	57,833	36,552	31,134	68,994	92,442	49,2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68,063	1,209,335	828,613	2,326,172	1,969,222	1,880,962
股本		743,926	744,756	744,986	896,581	897,436	897,436
資本公積		1,382,363	838,132	475,164	1,789,843	1,444,387	1,444,94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58,879)	(375,850)	(391,784)	(354,878)	(329,257)	(406,883)
	分配後	(558,879)	(375,850)	(391,784)	(354,878)	(329,257)	(406,883)
其他權益		653	2,297	247	(3,388)	(5,236)	(3,191)
庫藏股票		—	—	—	(1,986)	(38,108)	(51,346)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68,063	1,209,335	828,613	2,326,172	1,969,222	1,880,962
	分配後	1,568,063	1,209,335	828,613	2,326,172	1,969,222	1,880,962

註1：106年度~110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1,595,007	1,197,438	800,403	2,329,517	2,008,17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791	75,279	80,690	72,616	64,3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12	3,492	6,008	1,488	9,903
無形資產		409	118	14	—	65
其他資產		2,377	1,779	1,776	1,766	1,217
資產總額		1,664,796	1,278,106	888,891	2,405,387	2,083,70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6,733	68,771	58,465	79,215	107,318
	分配後	96,733	68,771	58,465	79,215	107,318
非流動負債		—	—	1,813	—	7,16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6,733	68,771	60,278	79,215	114,482
	分配後	96,733	68,771	60,278	79,215	114,48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68,063	1,209,335	828,613	2,326,172	1,969,222
股本		743,926	744,756	744,986	896,581	897,436
資本公積		1,382,363	838,132	475,164	1,789,843	1,444,3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58,879)	(375,850)	(391,784)	(354,878)	(329,257)
	分配後	(558,879)	(375,850)	(391,784)	(354,878)	(329,257)
其他權益		653	2,297	247	(3,388)	(5,236)
庫藏股票		—	—	—	(1,986)	(38,108)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68,063	1,209,335	828,613	2,326,172	1,969,222
	分配後	1,568,063	1,209,335	828,613	2,326,172	1,969,222

註1：106年度~110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2. 簡明損益表

### (1)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	733	300	617	550	250
營業毛利	—	75	38	351	323	134
營業損益	(375,392)	(387,468)	(393,800)	(359,259)	(346,316)	(78,668)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	3,972	9,348	4,098	4,877	17,969	1,042
稅前淨利	(371,420)	(378,120)	(389,702)	(354,382)	(328,347)	(77,62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71,898)	(375,850)	(391,426)	(354,878)	(329,257)	(77,62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371,898)	(375,850)	(391,426)	(354,878)	(329,257)	(77,626)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 (稅後淨額)	(4,708)	1,644	(2,050)	(3,635)	(1,848)	2,045
本期綜合損益總 額	(376,606)	(374,206)	(393,476)	(358,513)	(331,105)	(75,58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71,898)	(375,850)	(391,426)	(354,878)	(329,257)	(77,626)
淨利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376,606)	(374,206)	(393,476)	(358,513)	(331,105)	(75,581)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5.18)	(5.05)	(5.26)	(4.49)	(3.67)	(0.87)

註1：106年度~110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項 目					
營業收入	—	733	300	616	550
營業毛利	—	75	38	350	323
營業損益	(362,592)	(386,841)	(396,091)	(353,121)	(329,193)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	(9,306)	10,991	4,665	(1,757)	(64)
稅前淨利	(371,898)	(375,850)	(391,426)	(354,878)	(329,25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71,898)	(375,850)	(391,426)	(354,878)	(329,25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71,898)	(375,850)	(391,426)	(354,878)	(329,257)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 (稅後淨額)	(4,708)	1,644	(2,050)	(3,635)	(1,848)
本期綜合損益總 額	(376,606)	(374,206)	(393,476)	(358,513)	(331,10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5.18)	(5.05)	(5.26)	(4.49)	(3.67)

註1：106年度~110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游淑芬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財務分析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6	2.93	3.62	2.88	4.48	2.5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072.91	32916.03	9888.38	23586.63	12840.11	13341.2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96.10	3392.58	2896.58	3889.84	2486.51	4753.04
	速動比率	2770.81	3366.59	2857.34	3866.41	2472.29	4722.39
	利息保障倍數	(26529.00)	(22241.35)	(1141.82)	(1367.27)	(623.23)	(615.0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11.02	3.61	37.39	5.82	10.58
	平均收現日數	—	33.12	101.11	9.76	62.71	34.50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0.15	0.05	0.07	0.04	0.07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0005	0.0003	0.0004	0.0002	0.00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46)	(26.17)	(37.15)	(21.79)	(14.76)	(15.54)
	權益報酬率(%)	(35.76)	(27.06)	(38.41)	(22.50)	(15.33)	(16.1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9.93)	(50.77)	(52.31)	(39.53)	(36.59)	(34.60)
	純益率(%)	—	(51275.58)	(130475.33)	(57516.69)	(59864.91)	(7762.60)
	每股盈餘(元)	(5.18)	(5.05)	(5.26)	(4.49)	(3.67)	(0.8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64.48)	(1024.13)	(1312.46)	(445.05)	(364.88)	(293.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159.17)	(13748.54)	(21114.24)	(21336.07)	(25847.15)	(140243.8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79)	(30.82)	(45.30)	(11.56)	(14.93)	(6.1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及償債能力比率下降，係期末應付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 經營能力比率及獲利能力比率下降係因營收入減少所致。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係因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相關費用所致。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係因研發費用持續支出致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分析項目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1	5.38	6.78	3.29	5.4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085.63	34631.59	13822.00	156328.76	19957.45
財務結構 (%)	流動比率	1648.88	1741.20	1369.03	2940.75	1871.24
	速動比率	1637.12	1731.60	1355.56	2929.23	1863.90
	利息保障倍數	(26563.14)	(22107.82)	(1889.95)	(2838.02)	(1305.58)
償債能力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11.02	3.61	37.33	5.82
	平均收現日數	—	33.12	101.11	9.78	62.71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0.17	0.06	0.16	0.10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0005	0.0003	0.0004	0.0002
經營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56)	(25.54)	(36.11)	(21.54)	(14.66)
	權益報酬率(%)	(35.76)	(27.06)	(38.41)	(22.50)	(15.3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9.99)	(50.47)	(52.54)	(39.58)	(36.69)
	純益率(%)	—	(51275.58)	(130475.33)	(57610.06)	(59864.91)
	每股盈餘(元)	(5.18)	(5.05)	(5.26)	(4.49)	(3.67)
獲利能力	現金流量比率(%)	(310.23)	(572.28)	(675.16)	(345.06)	(268.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491.43)	(17122.83)	(22521.12)	(24273.37)	(27946.0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12)	(32.45)	(46.78)	(12.03)	(14.8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及償債能力比率下降，係期末應付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 經營能力比率及獲利能力比率下降係因營收入減少所致。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係因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相關費用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係因研發費用持續支出致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年報第 99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年報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年報附件一。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林鈞堯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禹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	109 年	差 異	
				金 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2,044,733	2,383,264	(338,531)	(14.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16	9,895	5,521	55.80
無形資產		65	—	65	100.00
其他資產		1,450	2,007	(557)	(27.75)
資產總額		2,061,664	2,395,166	(333,502)	(13.92)
流動負債		82,233	61,269	20,964	34.22
非流動負債		10,209	7,725	2,484	32.16
負債總額		92,442	68,994	23,448	33.99
股本		897,436	896,581	855	0.10
資本公積		1,444,387	1,789,843	(345,456)	(19.3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329,257)	(354,878)	25,621	(7.22)
其他權益		(43,344)	(5,374)	(37,970)	706.55
股東權益總額		1,969,222	2,326,172	(356,950)	(15.34)
最近二年變動比例達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					
1.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期末應付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2.其他權益減少：主係買回公司股份所致。					

#### (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	109 年	差 異	
				金 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2,008,174	2,329,517	(321,343)	(13.7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345	72,616	(8,271)	(11.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03	1,488	8,415	565.52
無形資產		65	—	65	100.00
其他資產		1,217	1,766	(549)	(31.09)
資產總額		2,083,704	2,405,387	(321,683)	(13.37)
流動負債		107,318	79,215	28,103	35.48
非流動負債		7,164	—	7,164	100.00
負債總額		114,482	79,215	35,267	44.52
股本		897,436	896,581	855	0.10
資本公積		1,444,387	1,789,843	(345,456)	(19.3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329,257)	(354,878)	25,621	(7.22)
其他權益		(43,344)	(5,374)	(37,970)	706.55
股東權益總額		1,969,222	2,326,172	(356,950)	(15.34)
最近二年變動比例達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					
1.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期末應付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2.其他權益減少：主係買回公司股份所致。					



## 二、財務績效

###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550	617	(67)	(10.86)
營業成本	(227)	(266)	39	(14.66)
營業毛利(毛損)	323	351	(28)	(7.98)
營業費用	(346,639)	(359,610)	12,971	(3.61)
營業淨損	(346,316)	(359,259)	12,943	(3.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969	4,877	13,092	268.44
稅前淨損	(328,347)	(354,382)	26,035	(7.35)
所得稅利益(費用)	(910)	(496)	(414)	83.47
本期淨損	(329,257)	(354,878)	25,621	(7.22)
其他綜合損益	(1,848)	(3,635)	1,787	(49.16)
最近二年變動比例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借款豁免轉列收入所致。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550	616	(66)	(10.71)
營業成本	(227)	(266)	39	(14.66)
營業毛利(毛損)	323	350	(27)	(7.71)
營業費用	(329,516)	(353,471)	23,955	(6.78)
營業淨損	(329,193)	(353,121)	23,928	(6.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	(1,757)	1,693	(96.36)
稅前淨損	(329,257)	(354,878)	25,621	(7.22)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淨損	(329,257)	(354,878)	25,621	(7.22)
其他綜合損益	(1,848)	(3,635)	1,787	(49.16)
最近二年變動比例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無。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故不適用本項目說明。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0,050)	(272,680)	10.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9	(382)	(139.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242)	1,808,647	(101.89)
匯率影響數	(1,854)	(4,286)	(56.74)
合計(淨現金流入(流出))	(335,997)	1,531,299	(121.94)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110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較 109 年度增加 27,370 仟元，主要係依研發進度支付費用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110 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9 年度增加 531 仟元，主係 110 年度收回存出保證金所致。			
3.籌資活動：110 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 109 年度增加 1,842,889 仟元，主要係 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2,032,579	(512,957)	(3,231)	15,059	(501,129)	1,531,450	—	—
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主要係預估本公司與美國子公司日常營業及研發產生之費用。							
2.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主要係預估使用權資產相關支出							
3.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主要係規畫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4.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現金充裕尚不適用此項分析。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10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事。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配合新藥開發需要，並經妥善評估其轉投資效益及以適當投資決策過程通過後執行。在此原則之下，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唯有投資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簡稱美國生華)；本公司 110 年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為 7,622 仟元。
-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美國生華係提供本公司新藥臨床試驗之協助，由本公司支付技術服務費用給予美國生華，美國生華聘有數名相關領域的專業博士擔任要職，且博士們曾參與多項藥品的設計與研發，故為美國生華建立出一套有關臨床試驗的設計、執行、監測、分析等專業知識的作業模式。未來美國生華可憑藉此經驗，將業務擴展至其他服務對象。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未來一年尚無其他轉投資計畫。

####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向美國中小企業署申請專案借款(Paycheck Protection Program)，自借款日後之前六個月為寬限期，不用償還本金及利息，但利息仍需估列並且自借款日後之八週內可依用於支付薪資之憑證向主辦單位申請借款及利息之豁免。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尚未取得主辦單位豁免之核准。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並無銀行借款，而110及109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4,614仟元及4,019仟元，本公司主要所營事業係從事新藥開發，利息收入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有限。惟本公司仍將密切注意市場利率變動，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所營事業係從事新藥開發，兌換(損)益主要係因外幣存款所產生，本公司110及109年度兌換利(損)益淨額分別為1,244仟元及428仟元，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財務部門亦將密切注意匯率走勢，適時預先規劃適當的外幣數量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所營事業係從事新藥開發，研發所需技術、費用及成本，受通貨膨脹影響有限。惟本公司仍會注意通貨膨脹之影響，與往來廠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以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未來如有需要，將會依已訂定之相關處理作業程序執行。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計畫	內容/進度
SHP01-1/ G-四聯體穩定劑(CX-5461)	美國/加拿大：規劃在美國及加拿大執行 Phase Ib/Expansion 之乳癌、卵巢癌、攝護腺癌及其它實體腫瘤臨床試驗。
SHP01-2-A/ 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開發 (CX-4945)	美國/韓國/台灣：完成 Phase II 膽管癌臨床試驗報告。 美國：完成 Phase I/Expansion 基底細胞癌臨床試驗。 美國：配合美國兒童腦瘤聯盟完成 Phase I/II 髓母細胞瘤臨床試驗。

以上各種新藥開發費用，依各研發計畫進度支付，預估 111 年度需投入之金額約為 4 億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依據行政院「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以及兩岸簽署臨床試驗合作試辦計畫等，均有助於國內生技產業發展，本公司將積極配合運用政府提供獎勵措施。包括本公司 SHP01-1：G-四聯體穩定劑開發(CX-5461)以及 SHP01-2：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開發(CX-4945)已通過政府對生技業獎勵，獲准為符合生技新藥公司資格以及符合生技新藥投資計畫資格，今後本公司仍將密切注意國內法規變動，另外在亞洲以及美國市場有關新藥開發查驗登記法規的變動，本公司皆會密切注意，以降低其變動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一專注於新藥開發之生技公司，所研發新藥品項，主要為小分子抗癌新藥，技術門檻高，其適應症市場競爭者較少，具有新藥開發利基，因此科技或產業變化，對於本公司財務影響有限。本公司仍將密切觀察科技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隨時檢視產品研發及調整各項資源配置，即使未來產業環境有所改變，亦能使其影響降至最低。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股東背景堅強，經營團隊學經歷俱優且信譽卓著，本持誠信經營的營運風格，且遵守法令。未來仍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致力維護公司企業優良形象，以吸引國際化優秀人才為公司效力，邁向符合國際級新藥開發公司目標而努力，公司成立迄今，並無發生影響企業形象而危及公司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所營事業係從事新藥開發，所有產品尚處於開發、臨床實驗階段中，尚無進貨或銷貨集中風險。另本公司所開發之 G-四聯體穩定劑開發(CX-5461)以及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開發(CX-4945)，所擁有的專利乃屬多國專利，未來國外權利授權金仍將是該項新藥獲利來源，亦可分散新藥開發業務之風險。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大量移轉股權之情事發生。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階層穩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變動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有勞資相關之一件訴願案件及一件民事案件。訴願案件為本公司受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於 109 年 9 月間進行勞動檢查，並於同年 12 月 18 日以新北府勞檢字第 1094802978 號函認定本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處以罰鍰新台幣 2 萬元整，並公布名稱、負責人姓名等。本公司對前開裁罰不服，並依法於 110 年 1 月 11 日提起訴願，惟本件訴願於 110 年 7 月 2 日經勞動部駁回。此外，本公司之離職員工於 110 年 3 月 9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109 年 5 月 18 日起至復職日止之薪資、按月提繳退休金、給付加班費等及前述款項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利息之民事訴訟，目前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2.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新藥開發時程長及資金需求高：

新藥的開發受限於人體使用安全性的問題，其研發由開發至臨床，時程長達 10~15 年，但由於生技新藥產業所創造的產值高，附加價值高，是一種知識導向型的產業，因此全球製藥產業仍持續呈現穩定的成長。本國政府自 1980 年起即訂定各種推動方案，積極推動生技製藥產業，雖有良好人才及政府政策支持，但絕大多數生技廠商仍停留在中小型藥廠代工健康食品和學名藥等小分子藥物階段，供應鏈缺口為特殊學名藥及利潤較多的自主創新藥物。生技新藥產業具有高研發支出、高風險及產業價值鏈長之特性，故新藥之研究開發與上市，與其他產業最大的不同，即為其昂貴之研發費用及耗時之研發製造程序。

因應對策：

(1)專注於新藥的發展與應用，縮短新藥開發時程並規避風險

藥物的研究 (research ; R) 與發展 (development ; D)，其中研究是偏向藥物的探索、作用與機轉之研究，屬學術創新性；而發展是對具有治療應用價值之藥物進行產業化或商品化之開發，包括藥物的製造、毒性到臨床藥效之觀察等。本公司新藥開發是以技術移轉之後續開發為主，能降低新藥研發成本、縮短新藥開發之時程。

(2)透過新藥的組合管理 (portfolio management) 策略，降低新藥開發風險

本公司盱衡人力資源管理能量，制定透過維持 2~3 個臨床試驗新藥的組合管理 (portfolio management) 策略，可大幅降低僅有單一臨床試驗新藥的失敗風險。而尋找新的候選藥物進入人體臨床試驗，必須要有相關的知識、經驗與判斷能力方能為之。

(3)積極和國際知名機構合作，由其贊助臨床試驗經費

本公司開發中的新藥專案，已獲得多項國際知名機構贊助臨床費用，如 CX-5461 用於血液性癌症的人體一期臨床試驗經費，係由澳洲墨爾本彼得麥克林癌症中心(Peter MacCallum Cancer Centre ; PMCC)向澳洲政府申請的經費來支出，本公司僅提供試驗所需的藥物及血液分析費用，無須支付臨床中心管理費及臨床醫療相關費用、CX-5461 於 104 年更獲選為加拿大 SU2C-CBCF 抗乳癌夢幻團隊用藥，獲得約當新台幣 2.2 億元的經費補助；CX-4945 也於 107 年與美國兒童腦瘤聯盟(Pediatric Brain Tumor Consortium, PBTC)簽署合作協議，共同開發暨規劃執行 CX-4945 於兒童惡性腦瘤之人體一/二期臨床試驗，由生華提供試驗藥品，美國國家癌症研究中心(National Cancer Institute, NCI)的癌症治療評估計畫(Cancer Therapy Evaluation Program, CTEP)經費贊助，預估將投入超過 300 萬美元。此類合作模式，將可大幅節省本公司新藥開發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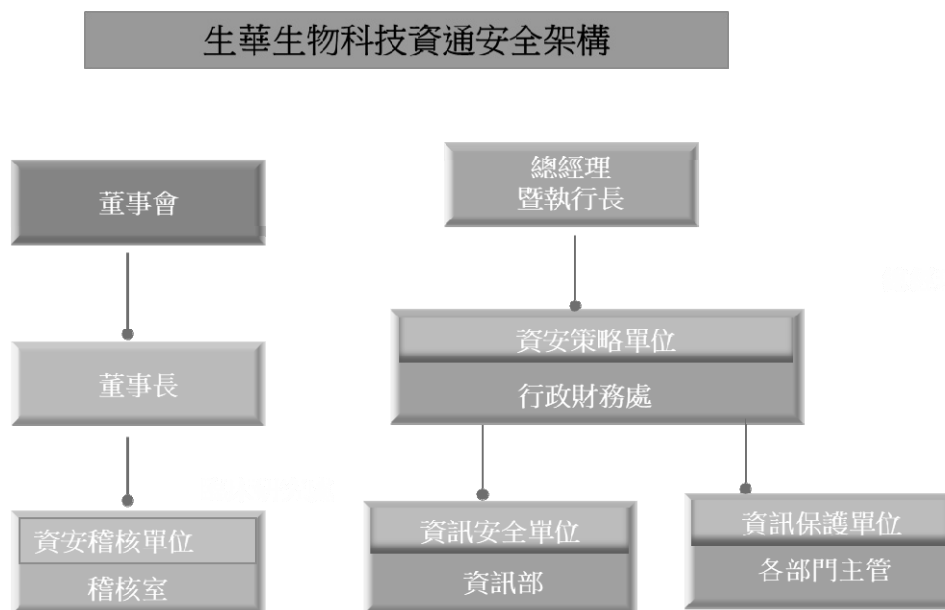
## 2. 資通安全資訊揭露

本公司每年遵照法令規範漸進投入資安設備與人力，以確保公司資通安全，維護永續營運之根基，務求符合國、內外資通安全法令規範。

### (1) 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 A. 本公司資訊安全組織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運作方式如以下架構圖，由財務長督導公司資訊部負責資通安全管理、規劃及推動執行，以建構出全方位的資安防衛、保護能力及宣導同仁良好的資訊安全意識。



#### B. 資通安全管理策略

本公司資安策略主軸聚焦於資安防護、法令遵循及資訊科技運用三個面向來進行，從遵循內部資通安全管理辦法、及透過資訊科技防範資安風險事件之發生。

##### a. 資訊安全防護網

建構內部資安防護網與加入 TWISAC 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會員，以利及時取得資安訊息通報，以確保防駭、防竊、防災與防毒。主要防護措施包括：防電腦病毒、駭客入侵、資訊洩密、資料遺失與主機異常。

##### b. 資料安全管理

公司網站資料委外託管維護，具安全及備份機制，與公司內部資料不相連結，可避免營業機密外洩，此外，透過系統管理之安全設計，包含網路分段、存取控制、弱點掃描等安全防護策略，持續提升系統可靠性。

個人電腦及資訊系統均定時執行安全性更新，另針對公司重大資訊系統執行弱點掃描，修補漏洞。

為因應外部多變的攻擊手法，如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DoS）、進階持續性攻擊（APT）及社交工程攻擊等，已布署多功能防火牆強化防禦機制，定期檢視維運紀錄檔案，及透過各類型的檢測技術，進行弱點掃描及修補，確保服務使用安全。

#### c. 資安及個資訓練成效

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於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相關事務，投入事項包含安全基礎架構、強化資安防禦設備、與教育訓練以加強員工資安觀念，利用會議、公布欄、內部群組向同仁宣導提高資安意識與個資保護規範，例如對可疑之資料及電子郵件勿輕易開啟，避免遭到社交工程攻擊，及最新資安事件通報等。

#### d. 資訊安全已投入之資源

本公司每年皆編有資訊安全相關預算，採購或租用下列資訊軟硬體相關設備以協助資訊安全之維護

防護項目	軟硬體相關設備
防災	HA 主機高可用度備援架構
	VMWare 虛擬主機軟體
	MS365 雲端服務租用
	HP DP 備份軟體
防駭	Fortinet Firewall 防火牆
	MS365 MFP 多因子認證
防毒	PCCillin 防毒軟體
	Forticlient 防毒軟體
防洩密	idealsVDR 虛擬資料倉儲

### (2)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 A. 本公司目前尚未有重大資安事件發生

將持續精進防範駭客入侵及加強病毒檢測防護措施。

資通安全事件統計項目	110 年度
重大資安事件發生次數	0
因重大資安事件所招受之損失	0

#### B. 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重要資料保有本地多份備份，及異地存放，若遇重大資安事件發生也能在最短時間內回復資料存取作業，不致影響公司營運。

### (3) 資通安全管理稽核

本公司已將資通安全檢查控制作業，列為年度稽核項目，稽核單位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稽核；且公司每年度實施風險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其中資訊循環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亦包括資通安全檢查控制。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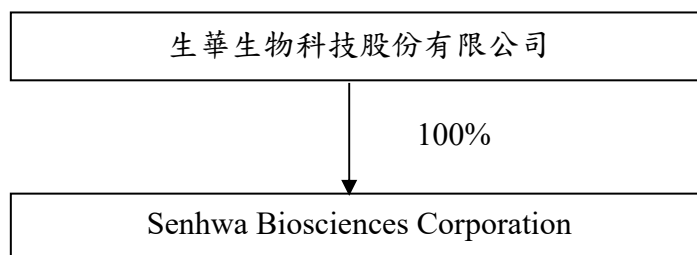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關係企業概況

##### (1)關係企業組織圖(截至 110.12.31)：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係本公司轉投資成立之子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止，本公司持有股份之比例為 100%。



##### 2.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102/04/25	10509 Vista Sorrento Parkway, Suite 201, San Diego, CA92121	美金 2,000 仟元	新藥臨床暨技術支援服務

#####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係協助本公司有關新藥臨床試驗之策略規劃與計畫執行，同時協助母公司參與相關國家藥品管理機關之會議及相關協調聯繫。

#####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及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董事	郭美慧	—	—
	董事	吳宜璟	—	—
	總經理	郭美慧	—	—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59,123	70,260	5,915	64,345	56,000	(17,039)	(7,622)	(7.622)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上櫃承諾事項追蹤明細表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將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該公司持股，致本公司喪失對該公司之實質控制力時，需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表示意見。上開決議內容及爾後該辦法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已於106年6月16日股東會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條文。</li> <li>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喪失對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之實質控制力情事。</li> </ol>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定吾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生華科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生華科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生華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生華科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銀行存款之存在

### 事項說明

生華科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2,032,579 仟元，佔總資產之 99%，有關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說明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一)。由於該資產佔總資產比重高，故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函證銀行帳戶及瞭解是否有與金融機構間的特殊約定，以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檢查是否有不尋常的調節項目，並查核其性質及產生原因，以確認調節項目之合理性。
-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 確認定期存款之分類係符合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之政策。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生華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生華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生華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生華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生華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生華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生華科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0 日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32,579	99	\$ 2,368,576	9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89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67	-	334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二)	11,698	-	14,354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044,733</u>	<u>99</u>	<u>2,383,264</u>	<u>99</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八)及十二(三)	130	-	13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6	-	599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三)	14,950	1	9,296	1
1780	無形資產		65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20	-	1,877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6,931</u>	<u>1</u>	<u>11,902</u>	<u>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061,664</u>	<u>100</u>	<u>\$ 2,395,16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四)	\$ 77,066	4	\$ 49,87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167	-	4,18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五)	-	-	7,19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10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82,233</u>	<u>4</u>	<u>61,269</u>	<u>3</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五)	-	-	2,05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209	-	5,668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0,209</u>	<u>-</u>	<u>7,725</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92,442</u>	<u>4</u>	<u>68,994</u>	<u>3</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八)	897,436	44	896,581	3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	1,444,387	70	1,789,843	75
<b>保留盈餘</b>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	( 329,257)	( 16)	( 354,878)	( 1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5,236)	-	( 3,388)	-
3500	庫藏股票	六(八)	( 38,108)	( 2)	( 1,986)	-
3XXX	<b>權益總計</b>		<u>1,969,222</u>	<u>96</u>	<u>2,326,172</u>	<u>97</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061,664</u>	<u>100</u>	<u>\$ 2,395,16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郭美慧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50	100	\$ 6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五)(十六)	( 227)	( 41)	( 266)	( 43)
5900 營業毛利		323	59	351	57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 及七(二)				
6200 管理費用		( 71,173)	( 12941)	( 83,242)	( 1349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75,466)	( 50085)	( 276,368)	( 4479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46,639)	( 63026)	( 359,610)	( 58284)
6900 營業損失		( 346,316)	( 62967)	( 359,259)	( 582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一)	4,614	839	4,019	65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五)(十二)	11,121	2022	198	3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2,760	502	919	149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四)	( 526)	( 96)	( 259)	( 4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969	3267	4,877	791
7900 稅前淨損		( 328,347)	( 59700)	( 354,382)	( 5743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 910)	( 165)	( 496)	( 81)
8200 本期淨損		(\$ 329,257)	( 59865)	(\$ 354,878)	( 57517)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848)	( 336)	(\$ 3,635)	( 58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1,105)	( 60201)	(\$ 358,513)	( 5810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9,257)	( 59865)	(\$ 354,878)	( 575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1,105)	( 60201)	(\$ 358,513)	( 58106)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九)	(\$ 3.67)		(\$ 4.49)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九)	(\$ 3.67)		(\$ 4.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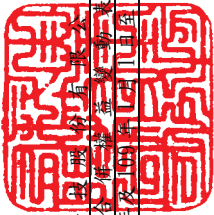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郭美慧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各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合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 744,986	\$ 416,514	\$ 58,616	\$ 34	\$ (391,784)	\$ 247	-	\$ -	\$ 828,613	
本期淨損	-	-	-	-	(354,878)	-	-	-	(354,8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35)	-	-	(3,6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4,878)	(3,635)	-	-	(358,513)	
現金增資	150,000	1,643,000	-	-	-	-	-	-	1,793,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91,750)	-	34	391,784	-	-	-	-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23,546	-	20,955	-	-	-	-	44,50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4,779	-	-	-	-	-	4,779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	-	-	-	-	
執行員工認股權	-	16,879	(2,173)	-	-	-	-	-	2,173	
買回庫藏股	1,595	(1,595)	(51,105)	46,236	-	-	-	-	13,60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96,581	\$ 1,708,189	\$ 14,463	\$ 67,191	\$ (354,878)	\$ 3,388	(1,986)	\$ (1,986)	\$ 2,326,172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896,581	\$ 1,708,189	\$ 14,463	\$ 67,191	\$ (354,878)	\$ 3,388	(1,986)	\$ (1,986)	\$ 2,326,172	
本期淨損	-	-	-	-	(329,257)	-	-	-	(329,2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48)	-	-	(1,8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9,257)	(1,848)	-	-	(331,10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87,687)	-	(67,191)	354,878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2,268	-	-	-	-	-	2,268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1,200	-	-	-	-	-	1,200	
執行員工認股權	855	8,449	(2,495)	-	-	-	-	-	6,809	
買回庫藏股	-	-	-	-	-	-	-	(36,122)	(36,12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97,436	\$ 1,428,951	\$ 15,436	\$ -	\$ (329,257)	\$ 5,236	(38,108)	\$ (38,108)	\$ 1,969,2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郭美慧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328,347)	(\$ 354,3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七)	3,468	51,453
折舊費用	六(十五)	6,135	7,097
攤銷費用	六(十五)	99	14
利息費用	六(十四)	526	259
利息收入	六(十一)	( 4,602 )	( 4,004 )
長期借款及利息豁免轉列其他收入	六(五)(十二)	( 9,252 )	-
應付租賃款轉列其他收入		( 94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 189 )	33
其他應收款		( 1 )	16
預付款項		425	( 2,860 )
其他應付款		27,190	26,227
其他流動負債		( 10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305,503 )	( 276,147 )
收取利息數		4,657	4,071
收取退稅款		2,232	74
支付利息數		( 526 )	( 194 )
支付所得稅		( 910 )	( 48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00,050 )	( 272,680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37 )	( 391 )
無形資產增加		( 164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0	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9	( 382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	( 4,929 )	( 5,602 )
現金增資	六(八)	-	1,793,000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七)	6,809	13,605
長期借款增加	六(五)	-	9,630
買回庫藏股	六(八)	( 36,122 )	( 1,98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4,242 )	1,808,647
匯率影響數		( 1,854 )	( 4,28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35,997 )	1,531,2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8,576	837,2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32,579	\$ 2,368,5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郭美慧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1月16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106年4月24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掛牌上櫃，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

(二)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與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500,000及\$897,43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3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生華生物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新藥臨床 暨技術支 援服務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辦公設備及租賃改良之耐用年限分別為 3 年及 2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八)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另，本集團係選擇以與員工確認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於以後各期財務報告適用之。

####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

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一)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二)收入認列

##### 1. 諮詢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產品開發諮詢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投入期間占需投入期間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智慧財產授權收入

(1)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新藥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集團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

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2)部分新藥之專利技術授權合約中，本集團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 (二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惟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之情形，另外，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要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19	\$ 119
支票存款	270	270
活期存款	906,100	1,042,097
定期存款	1,126,090	1,326,090
	<u>\$ 2,032,579</u>	<u>\$ 2,368,57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預付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留抵稅額	\$ 6,728	\$ 6,067
預付所得稅	3,348	4,905
預付臨床試驗及委託研究費	719	1,704
預付保險費	469	1,544
其他	434	134
	<u>\$ 11,698</u>	<u>\$ 14,354</u>

(三)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4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	\$ 14,950	\$ 8,987
運輸設備(公務車)	-	309
	<u>\$ 14,950</u>	<u>\$ 9,296</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5,466	\$ 5,424
運輸設備(公務車)	309	370
	<u>\$ 5,775</u>	<u>\$ 5,794</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1,624 及 \$8,231。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80	\$ 17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10	-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0	52
	<u>\$ 650</u>	<u>\$ 231</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5,579 及 \$5,833。

(四)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委託研究費	\$ 49,431	\$ 36,728
應付薪資及獎金	25,061	7,562
應付勞務費	1,141	3,300
其他	1,433	2,286
	<u>\$ 77,066</u>	<u>\$ 49,876</u>

(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專案借款	自109年4月30日至111年4月30日	1%	無	\$ 9,25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199)
				<u>\$ 2,057</u>

1.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無長期借款。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向美國中小企業管理署 (US 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申請專案借款 (Paycheck Protection Program)，主要條件如下：
  - (1) 自借款日後之前六個月為寬限期，不用償還本金及利息，但利息仍需估列。
  - (2) 自借款日後之八週內借款人可依用於支付薪資之憑證向主辦單位申請借款及利息之豁免。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已取得主辦單位豁免之核准，並將借款餘額併同估計之應付利息共計 \$9,252 轉列其他收入。

(六)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子公司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提供員工 401(K) 退休儲蓄計畫，401(K) 計畫係採行確定提撥制，員工於其受雇期間，依規定提撥薪資之某一比率或一定金額至個人退休金帳戶，公司亦提撥一定比率為退休金費用。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896 及 \$2,860。

(七)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D	107.5.30	700 仟股	7 年	2~4 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E	107.12.4	150 仟股	7 年	2~4 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F	108.5.9	150 仟股	7 年	2~4 年之服務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9.8.14	1,340 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 年		109 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668	\$ 81.57	1,671	\$ 80.39
本期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	-	1,340	120.00
本期執行員工認股權	( 86)	79.63	( 159)	85.30
本期執行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	-	( 709)	120.00
本期放棄員工認股權	( 17)	81.64	( 844)	78.53
本期放棄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	-	( 631)	120.00
12 月 31 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565</u>	81.87	<u>668</u>	81.57
12 月 31 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348</u>		<u>168</u>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79.83 元及 221.32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7 年 5 月 30 日	114 年 5 月 29 日	<u>395</u>	<u>\$ 85.30</u>	<u>458</u>	<u>\$ 85.30</u>
107 年 12 月 4 日	114 年 12 月 3 日	<u>70</u>	<u>\$ 80.90</u>	<u>80</u>	<u>\$ 80.90</u>
108 年 5 月 9 日	115 年 5 月 8 日	<u>100</u>	<u>\$ 68.50</u>	<u>130</u>	<u>\$ 68.50</u>

5.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D	107.5.30	\$ 85.30	\$ 85.30	42.41%~ 42.44%	4.5~ 5.5年	0%	0.71%~ 0.76%	\$ 30.53~ 33.61
員工認股權 計畫-E	107.12.4	80.90	80.90	42.04%~ 42.06%	4.5~ 5.5年	0%	0.76%~ 0.81%	\$ 28.78~ 31.70
員工認股權 計畫-F	108.5.9	68.50	68.50	41.03%	4.5~ 5.5年	0%	0.59%~ 0.63%	\$ 23.66~ 26.07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9.8.14	149.50	120.00	63.02%	0.16年	0%	0.23%	\$ 33.21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權益交割	\$ 3,468	\$ 51,453

#### (八)股本

-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7,5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897,43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每股現金增資價格為 12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上述現金增資業已辦理登記完竣。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89,618	74,499
員工執行認股權	86	159
現金增資	-	15,000
買回庫藏股	(390)	(40)
12月31日	89,314	89,618

#### 4.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10年12月31日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30,000	\$ 38,108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9年12月31日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0,000	\$ 1,986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轉讓予員工，預定買回期間為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至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以 \$36,122 買回 390,000 股，截至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買回期間屆滿日止，總計以 \$49,361 買回 518,000 股。

#### (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年息一分外，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及 109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 \$354,878 及 \$391,784 彌補虧損。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 \$329,257 彌補虧損，上述提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十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602	\$ 4,004
其他利息收入	12	15
	\$ 4,614	\$ 4,019

(十二)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長期借款及利息豁免轉列利益(註)	\$ 9,252	\$ -
迴轉逾期應付款	945	-
其他收入—其他	924	198
	<u>\$ 11,121</u>	<u>\$ 198</u>

註：請詳附註六(五)3之說明。

(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 1,516	\$ 491
淨外幣兌換利益	1,244	428
	<u>\$ 2,760</u>	<u>\$ 919</u>

(十四) 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	\$ 35	\$ 66
租賃負債之利息	480	179
押金設算息	11	14
	<u>\$ 526</u>	<u>\$ 259</u>

(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委託研究費用	\$ 151,909	\$ 139,115
員工福利費用	136,808	160,280
專利申請費用	19,144	20,097
勞務費	15,538	17,236
折舊費用	6,135	7,097
攤銷費用	99	14
其他費用	17,233	16,037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346,866</u>	<u>\$ 359,876</u>

(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薪資費用	\$ 120,958	\$ 97,708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3,468	51,453
勞健保費用	3,087	2,840
退休金費用	2,896	2,860
董事酬金	2,400	520
其他用人費用	3,999	4,899
	<u>\$ 136,808</u>	<u>\$ 160,28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均為稅前淨損，故依章程規定毋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10	\$ 49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67,854)	(\$ 72,801)
按稅法規定應加計之費用	2,987	2,404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598	828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4,179	70,065
所得稅費用	<u>\$ 910</u>	<u>\$ 496</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 677,810	\$ 677,810	(註)

109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 608,588	\$ 608,588	(註)

註：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經授工字第 10820413380 號函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有效。其投資抵減開始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之，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 669	\$ 669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113,000	113,00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156,145	156,145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195,046	195,046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235,170	235,170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356,007	356,007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核定數	378,080	378,080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核定數	390,278	390,278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申報數	302,777	302,777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	申報數	320,894	320,894	民國120年度
		\$ 2,448,066	\$ 2,448,066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 669	\$ 669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113,000	113,00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156,145	156,145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195,046	195,046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235,170	235,170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356,007	356,007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核定數	378,080	378,080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申報數	390,278	390,278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申報數	302,777	302,777	民國119年度
		<u>\$ 2,127,172</u>	<u>\$ 2,127,172</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 (十八) 重大合約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甲公司簽署資產購買協議合約，甲公司同意出售其新藥計畫之全球多項專利、專門技術、試驗藥品及臨床資料等予本公司。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合約內容，簽約時本公司需支付一定價金購買(表列研究發展費用)，未來若本公司成功運用前述標的授權予第三人或銷售藥物產生相關收入，本公司將視所產生之收入給予甲公司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乙公司簽訂受託學名藥生產菌株改良合約，惟本公司得委託經乙公司同意之第三人執行研究，研究成果歸乙公司所有。依據雙方所簽屬之合約內容，總合約價款為\$45,000，並依勞務提供期間逐期認列委託研究收入。未來產品若成功符合 cGMP 規格生產且銷售時，將再按照淨銷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惟乙公司因營運策略調整，於民國 103 年 9 月與本公司簽訂終止協議，且同時授權本公司可使用本計畫之研究成果，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委由之第三人繼續開發，未來若本公司將再研發成果售予第三人或運用其製造成產品銷售時，需依約定之一定比例與乙公司共享，惟不超過乙公司先前給付予本公司之研發費用\$28,125。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已全數認列勞務收入完畢。

(十九) 每股虧損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329,257)	89,642	(\$ 3.67)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354,878)	78,986	(\$ 4.49)

註：認股權因未具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同基本每股虧損。

(二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9,256	\$ 9,852	\$ 19,10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 4,929)	( 4,9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1)	( 226)	( 32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9,155)	10,679	1,524
110年12月31日	\$ -	\$ 15,376	\$ 15,376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	\$ 7,538	\$ 7,53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630	( 5,602)	4,0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74)	( 125)	( 49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8,041	8,041
109年12月31日	\$ 9,256	\$ 9,852	\$ 19,108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並無重大關係人交易。

###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7,772	\$ 12,342
股份基礎給付	<u>537</u>	<u>6,118</u>
	<u>\$ 28,309</u>	<u>\$ 18,460</u>

##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十八)1. 及 2. 之說明外，無其他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有關董事會決議民國 110 年度之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案，請詳附註六(十)、4 之說明。

(二) 有關期後買回庫藏股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八)4 (5)之說明。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30	\$ 1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32,579	\$ 2,368,576
應收帳款	189	-
其他應收款	267	334
存出保證金	1,320	1,877
	<u>\$ 2,034,355</u>	<u>\$ 2,370,787</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77,066	\$ 49,87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9,256
	<u>\$ 77,066</u>	<u>\$ 59,132</u>
租賃負債	<u>\$ 15,376</u>	<u>\$ 9,852</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75	27.68	\$ 15,91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25	27.68	64,34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17	27.68	\$ 72,446
加拿大幣：新台幣	192	20.46	4,151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8	28.84	\$ 6,21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550	28.84	72,61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40	28.84	\$ 60,958
加拿大幣：新台幣	192	21.56	4,291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重大影響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367及\$737。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9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4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24	\$ -
加拿大幣：新台幣	1%	42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2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2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10	\$ -
加拿大幣：新台幣	1%	43	-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

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其他應付款	\$ 77,066	\$ -	\$ -
租賃負債(註)	5,588	5,667	4,898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其他應付款	\$ 49,876	\$ -	\$ -
租賃負債(註)	5,968	4,522	3,20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註)	7,293	2,084	-

註：係為未來償還之合約總負債，故包含該期間之利息支出。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權益工具均屬之。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30	\$ 130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30	\$ 130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封閉型基金係依據市場報價之收盤價評估。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3.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4.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30	現金流量折 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 率、折現率	不適用	長期營收成長率 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折現率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30	現金流量折 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 率、折現率	不適用	長期營收成長率 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折現率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 (四) 其他

本集團經評估後，並未有因新冠肺炎疫情重大影響之情事。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未有持股達 5% 以上之股東。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之開發，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營運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資訊與財務報表相同。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損，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與營業淨損之調節項目同損益表。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勞務收入	\$ 550	\$ 617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550	\$ 9,968	\$ 617	\$ 1,487
美國	-	5,513	-	8,408
	<u>\$ 550</u>	<u>\$ 15,481</u>	<u>\$ 617</u>	<u>\$ 9,895</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公司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收入</u>	<u>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u>	<u>收入</u>	<u>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u>
合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u>\$ 550</u>	<u>100</u>	<u>\$ 600</u>	<u>97</u>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409,400	\$ 128	10.73%	無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imera, Inc. 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468,179	2	3%	無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生華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中國信託華盈寶 幣市場基金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處分損益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	\$ -	343,668,032	\$ 3,820,000	3,821,516	\$	1,516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ntl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1		其他應付款	\$ 27,900	議定條件	1%
0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ntl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1		研究發展費用	\$ 55,915	議定條件	10166%

交易往來情形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本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1,000,000	7,622	7,622	7,622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nli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美國	新藥臨床暨技術 支援服務	\$ 59,123	\$ 59,123	100	\$ 64,345	(\$ 7,622)	(\$ 7,622)	(\$ 7,622)	子公司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銀行存款之存在

### 事項說明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1,999,794 仟元，佔總資產之 96%，有關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一)。由於該資產佔總資產比重高，故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函證銀行帳戶及瞭解是否有與金融機構間的特殊約定，以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檢查是否有不尋常的調節項目，並查核其性質及產生原因，以確認調節項目之合理性。
-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 確認定期存款之分類係符合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之政策。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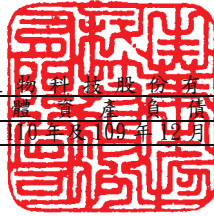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0 日

生華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99,794	96	\$ 2,320,024	9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89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67	-	33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53	-	29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二)	7,871	-	9,130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008,174</u>	<u>96</u>	<u>2,329,517</u>	<u>97</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三)	130	-	13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64,345	3	72,61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	-	206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四)	9,687	1	1,282	-
1780	無形資產		65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87	-	1,636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5,530</u>	<u>4</u>	<u>75,870</u>	<u>3</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083,704</u>	<u>100</u>	<u>\$ 2,405,38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b>流動負債</b>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五)	\$ 76,714	4	\$ 48,74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27,900	1	28,65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704	-	1,81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	-	10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07,318</u>	<u>5</u>	<u>79,215</u>	<u>3</u>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164	-	-	-
2XXX	<b>負債總計</b>		<u>114,482</u>	<u>5</u>	<u>79,215</u>	<u>3</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八)	897,436	43	896,581	3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	1,444,387	70	1,789,843	75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	( 329,257 ) ( 16 )	( 16 )	( 354,878 ) ( 15 )	( 15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5,236 )	-	( 3,388 )	-
3500	庫藏股票	六(八)	( 38,108 ) ( 2 )	( 2 )	( 1,986 )	-
3XXX	<b>權益總計</b>		<u>1,969,222</u>	<u>95</u>	<u>2,326,172</u>	<u>9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083,704</u>	<u>100</u>	<u>\$ 2,405,38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郭美慧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50	100	\$ 6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四)(十五)	( 227)	( 41)	( 266)	( 4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23	59	350	57
營業費用	六(六)(十四) (十五)及七(三)				
6200 管理費用		( 71,173)	( 12941)	( 83,242)	( 135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七(二)	( 258,343)	( 46971)	( 270,229)	( 4386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29,516)	( 59912)	( 353,471)	( 57382)
6900 營業損失		( 329,193)	( 59853)	( 353,121)	( 573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一)	4,613	839	4,018	652
7010 其他收入		522	95	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2,675	486	961	156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三)	( 252)	( 46)	( 125)	( 2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 7,622)	( 1386)	( 6,612)	( 107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	12	1,757	285
8200 本期淨損		(\$ 329,257)	( 59865)	(\$ 354,878)	( 576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848)	( 336)	(\$ 3,635)	( 59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1,105)	( 60201)	(\$ 358,513)	( 58200)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八)	(\$ 3.67)		(\$ 4.49)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八)	(\$ 3.67)		(\$ 4.4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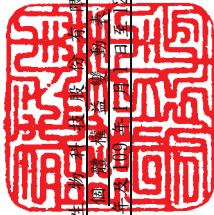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郭美慧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利打股有限公司  
 附註：本報表係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計
	註 冊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認 股 權 其 他 待 彌 補 虧 損	積				
109年							
109年1月1日餘額	\$ 744,986	\$ 416,514	\$ 58,616	\$ 34	\$ (391,784)	\$ -	\$ 828,613
本期淨損	-	-	-	-	(354,878)	-	(354,8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6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4,878)	-	(358,513)
現金增資	150,000	1,643,000	-	-	-	-	1,793,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91,750)	(34)	34	391,784	-	-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23,546	-	20,955	-	-	44,501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攤銷數	-	-	4,779	-	-	-	4,779
子公司員工認股酬勞成本攤銷數	-	-	2,173	-	-	-	2,173
執行員工認股權	1,595	16,879	(51,105)	46,236	-	-	13,605
買回庫藏股	-	-	-	-	-	(1,986)	(1,98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96,581	\$ 1,708,189	\$ 14,463	\$ 67,191	\$ (354,878)	\$ (1,986)	\$ 2,326,172
110年							
110年1月1日餘額	\$ 896,581	\$ 1,708,189	\$ 14,463	\$ 67,191	\$ (354,878)	\$ (1,986)	\$ 2,326,172
本期淨損	-	-	-	-	(329,257)	-	(329,2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9,257)	-	(331,10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87,687)	(67,191)	354,878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2,268	-	-	-	2,268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1,200	-	-	-	1,200
執行員工認股權	855	8,449	(2,495)	-	-	-	6,809
買回庫藏股	-	-	-	-	-	(36,122)	(36,12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97,436	\$ 1,428,951	\$ 15,436	\$ -	\$ (329,257)	\$ (38,108)	\$ 1,969,22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郭美慧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329,257)	(\$ 354,8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七) 2,268	49,280
折舊費用	六(十四) 3,446	4,521
攤銷費用	六(十四) 99	14
利息費用	六(四) 252	125
利息收入	六(十一) (4,601)	(4,003)
應付租賃款轉列其他收入	(52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7,622	6,6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189)	33
其他應收款	-	(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	27
預付款項	1,259	(1,2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7,972	26,93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50)	(4,769)
其他流動負債	(10)	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92,433)	(277,356)
收取利息數	4,656	4,070
收取退稅款	13	74
支付利息	(252)	(1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8,016)	(273,33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7)	-
無形資產增加	(16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549	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8	10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本金償還	六(十九) (3,049)	(3,243)
現金增資	六(七) -	1,793,000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七) 6,809	13,605
買回庫藏股	六(八) (36,122)	(1,9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2,362)	1,801,3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20,230)	1,528,0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20,024	791,9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99,794	\$ 2,320,0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郭美慧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1月16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106年4月24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掛牌上櫃，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
- (二)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與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500,000及\$897,43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3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辦公設備及租賃改良之耐用年限分別為3年及2年。

###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

###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八)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另，本公司係選擇以與員工確認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於以後各期財務報告適用之。

##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一)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二) 收入認列

##### 1. 諮詢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產品開發諮詢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投入期間占需投入期間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智慧財產授權收入

(1)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公司新藥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2) 部分新藥之專利技術授權合約中，本公司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惟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之情形，另外，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要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19	\$ 119
支票存款	270	270
活期存款	873,315	993,545
定期存款	<u>1,126,090</u>	<u>1,326,090</u>
	<u>\$ 1,999,794</u>	<u>\$ 2,320,02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預付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留抵稅額	\$ 6,728	\$ 6,067
預付臨床試驗及委託研究費	719	1,704
預付保險費	145	1,231
其他	<u>279</u>	<u>128</u>
	<u>\$ 7,871</u>	<u>\$ 9,130</u>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 64,345	\$ 72,616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 7,622)	(\$ 6,612)

3.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四)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	\$ 9,687	\$ 973
運輸設備（公務車）	-	309
	<u>\$ 9,687</u>	<u>\$ 1,282</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2,910	\$ 2,919
運輸設備（公務車）	309	370
	<u>\$ 3,219</u>	<u>\$ 3,289</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1,624 及 \$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41	\$ 11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10	-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0	52
	<u>\$ 411</u>	<u>\$ 163</u>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3,460 及 \$3,406。

(五)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委託研究費	\$ 49,431	\$ 36,728
應付薪資及獎金	25,061	7,562
應付勞務費	1,141	3,300
其他	1,081	1,152
	<u>\$ 76,714</u>	<u>\$ 48,742</u>

(六)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00 及 \$1,725。

(七)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本公司員工：				
員工認股權計畫-D	107.5.30	435 仟股	7 年	2~4 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E	107.12.4	150 仟股	7 年	2~4 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F	108.5.9	100 仟股	7 年	2~4 年之服務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9.8.14	1,340 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子公司員工：				
員工認股權計畫-D	107.5.30	265 仟股	7 年	2~4 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F	108.5.9	50 仟股	7 年	2~4 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		109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668	\$ 81.57	1,671	\$ 80.39
本期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	-	1,340	120.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86)	79.63	( 159)	85.30
本期執行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	-	( 709)	120.00
本期放棄認股權	( 17)	81.64	( 844)	78.53
本期放棄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	-	( 631)	120.0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565</u>	81.87	<u>668</u>	81.57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348</u>		<u>168</u>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79.83 元及 221.32 元。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7年5月30日	114年5月29日	<u>395</u>	<u>\$ 85.30</u>	<u>458</u>	<u>\$ 85.30</u>
107年12月4日	114年12月3日	<u>70</u>	<u>\$ 80.90</u>	<u>80</u>	<u>\$ 80.90</u>
108年5月9日	115年5月8日	<u>100</u>	<u>\$ 68.50</u>	<u>130</u>	<u>\$ 68.50</u>

5.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D	107.5.30	\$ 85.30	\$ 85.30	42.41%~ 42.44%	4.5~ 5.5年	0%	0.71%~ 0.76%	\$30.53~ 33.61
員工認股權 計畫-E	107.12.4	80.90	80.90	42.04%~ 42.06%	4.5~ 5.5年	0%	0.76%~ 0.81%	\$28.78~ 31.70
員工認股權 計畫-F	108.5.9	68.50	68.50	41.03%	4.5~ 5.5年	0%	0.59%~ 0.63%	\$23.66~ 26.07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9.8.14	149.50	120.00	63.20%	0.16年	0%	0.23%	\$ 33.21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權益交割	\$ 2,268	\$ 49,280

(八)股本

-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7,5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97,43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每股現金增資價格為 12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上述現金增資業已辦理完竣。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89,618	74,499
員工執行認股權	86	159
現金增資	-	15,000
買回庫藏股	( 390)	( 40)
12月31日	89,314	89,618

4.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10年12月31日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30,000	\$ 38,108
		109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0,000	\$ 1,986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議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轉讓予員工，預定買回期間為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至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以\$36,122 買回 390,000 股，截至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買回期間屆滿日止，總計以\$49,361 買回 518,000 股。

### (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年息一分外，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及 109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分別以資本公積 \$354,878 及 \$391,784 彌補虧損。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 \$329,257 彌補虧損，上述提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十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601	\$ 4,003
其他利息收入	12	15
	<u>\$ 4,613</u>	<u>\$ 4,018</u>

### (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516	\$ 491
外幣兌換利益	1,159	470
	<u>\$ 2,675</u>	<u>\$ 961</u>

### (十三)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之利息	\$ 241	\$ 111
押金設算息	11	14
	<u>\$ 252</u>	<u>\$ 125</u>



(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委託研究費用	\$ 207,824	\$ 201,169
員工福利費用	75,759	102,174
專利申請費用	19,144	20,097
勞務費	11,638	15,492
折舊費用	3,446	4,521
攤銷費用	99	14
其他費用	11,833	10,27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329,743</u>	<u>\$ 353,737</u>

(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薪資費用	\$ 65,303	\$ 46,748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2,268	49,280
勞健保費用	3,087	2,840
退休金費用	1,700	1,725
董事酬金	2,400	520
其他用人費用	1,001	1,061
	<u>\$ 75,759</u>	<u>\$ 102,17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均為稅前淨損，故依章程規定毋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5,851)	(\$ 70,976)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74	83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598	828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4,179	70,065
所得稅費用	\$ -	\$ -

3.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677,810	\$ 677,810	(註)

109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608,588	\$ 608,588	(註)

註：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經授工字第 10820413380 號函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有效。其投資抵減開始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之，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 669	\$ 669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113,000	113,00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156,145	156,145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195,046	195,046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235,170	235,170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356,007	356,007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核定數	378,080	378,080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核定數	390,278	390,278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申報數	302,777	302,777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	申報數	320,894	320,894	民國120年度
		\$ 2,448,066	\$ 2,448,066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 669	\$ 669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113,000	113,00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156,145	156,145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195,046	195,046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235,170	235,170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356,007	356,007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核定數	378,080	378,080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申報數	390,278	390,278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申報數	302,777	302,777	民國119年度
		<u>\$ 2,127,172</u>	<u>\$ 2,127,172</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 (十七) 重大合約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甲公司簽署資產收購協議合約，甲公司同意出售其新藥計畫之全球多項專利、專門技術、試驗藥品及臨床資料等予本公司。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合約內容，簽約時本公司需支付一定價金購買(表列研究發展費用)，未來若本公司成功運用前述標的授權予第三人或銷售藥物產生相關收入，本公司將視所產生之收入給予甲公司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丙公司簽訂受託學名藥生產菌株改良合約，惟本公司得委託經丙公司同意之第三人執行研究，研究成果歸丙公司所有。依據雙方所簽屬之合約內容，總合約價款為\$45,000，並依勞務提供期間逐期認列委託研究收入。未來產品若成功符合 cGMP 規格生產且銷售時，將再按照淨銷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惟丙公司因營運策略調整，於民國 103 年 9 月與本公司簽訂終止協議，且同時授權本公司可使用本計畫之研究成果，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委由之第三人繼續開發，未來若本公司將再研發成果售予第三人或運用其製造成產品銷售時，需依約定之一定比例與丙公司共享，惟不超過丙公司先前給付予本公司之研發費用\$28,125。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已全數認列勞務收入完畢。

(十八) 每股虧損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329,257)	89,642	(\$ 3.67)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354,878)	78,986	(\$ 4.49)

註：認股權執行標的轉換為本公司股票，未具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同基本每股虧損。

(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租賃負債
1月1日	\$ 1,81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3,04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1,104
12月31日	\$ 9,868

	109年
	租賃負債
1月1日	\$ 5,05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3,243)
12月31日	\$ 1,813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研究發展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 55,915	\$ 62,054

係委託子公司進行臨床暨技術支援服務，其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

之。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已簽訂之服務合約尚未發生且將於未來支付之金額共計\$27,680。

2. 其他應收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53	\$ 29

係代子公司支付之款項。

3. 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27,900	\$ 28,650

係委託子公司進行臨床暨技術支援服務及應付子公司之代墊款項，其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之。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7,772	\$ 12,342
股份基礎給付	537	6,118
	<u>\$ 28,309</u>	<u>\$ 18,460</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十七)1.、2.及附註七(二)1.之說明外，無其他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有關董事會決議民國 110 年度之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案，請詳附註六(十)、4之說明。

(二)有關期後買回庫藏股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八)、4(5)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30	\$ 1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99,794	\$ 2,320,024
應收帳款	189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20	363
存出保證金	1,087	1,636
	<u>\$ 2,001,390</u>	<u>\$ 2,322,023</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104,614	\$ 77,392
租賃負債	\$ 9,868	\$ 1,813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75	27.68	\$ 15,91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25	27.68	\$ 64,34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17	27.68	\$ 72,446
加拿大幣:新台幣	192	20.46	4,151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8	28.48	\$ 6,21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50	28.48	\$ 72,61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40	28.48	\$ 60,958
加拿大幣:新台幣	192	21.56	4,291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重大影響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368及\$737。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9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64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24	\$ -
加拿大幣：新台幣	1%		42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2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72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10	\$ -
加拿大幣：新台幣	1%	\$	43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須對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



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為折現之金額。

110年度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其他應付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 104,614	\$ -	\$ -
租賃負債(註)	2,971	2,971	4,482
109年度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其他應付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 77,392	\$ -	\$ -
租賃負債(註)	1,829	-	-

註：係未來償還之合約總負債，故包含該期間之利息支出。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工具均屬之。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資產</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權益證券	\$ -	\$ -	\$ 130	\$ 130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資產</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權益證券	\$ -	\$ -	\$ 130	\$ 130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係依據市場報價之收盤價評估。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3.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權益工具	
1月1日	\$	130
12月31日	\$	130
	109年	
	權益工具	
1月1日	\$	130
12月31日	\$	130

4.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5.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30	現金流量折 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 率、折現率	不適用	長期營收成長率 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折現率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30	現金流量折 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 率、折現率	不適用	長期營收成長率 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折現率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 (四) 其他

本公司經評估後，並未有因新冠肺炎疫情重大影響之情形。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五)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六)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七)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八) 主要股東資訊

未有持股達 5% 以上之股東。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409,400	\$ 128	10.73%	\$ 128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imera, Inc. 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468,179	\$ 2	3%	\$ 2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1) 中國信託華盛貨幣 市場基金	帳列科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對象 (註2) 不適用	關係 (註2) 不適用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 -	-	343,668,032	\$ 3,820,000	-	343,668,032	\$ 3,821,516	\$ 83,820,000	\$ 1,51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ntl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1		其他應付款	\$ 27,900	議定條件	1%
0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ntl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1		研究發展費用	\$ 55,915	議定條件	10166%

交易往來情形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損益	損益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nl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美國	新藥臨床暨技術 支援服務	\$ 59,123	\$ 59,123	100	\$ 64,345	(\$ 7,622)	(\$ 7,622)	子公司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9	
支票存款		270	
活期存款			
-新台幣		857,398	
-美金	USD \$ 574,347.82元折合率27.68	15,898	
-加拿大幣	CAD \$ 373.29元 折合率21.62	8	
-人民幣	RMB \$ 2,428.35元 折合率4.344	11	
定期存款			
-新台幣		<u>1,126,090</u>	
		<u>\$ 1,999,794</u>	

上開定期存款之到期日為民國111年1月3日至民國111年3月30日，利率為0.38%~0.4%。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投資種類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註2)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單價 (註3)	總價 或 質押情形
		股數 (註1)	金額	股數 (註1)	金額	股數 (註1)	金額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普通股	1,000	\$ 72,616	-	\$ -	-	(\$ 8,271)	1,000	\$ 64.35	\$ 64,345
										\$ 64,345
										無

註1：股數為仟股。

註2：本期減少數係子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3：新台幣元。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費 用		\$	50,371		
勞 務 費			10,483		
其 他 費 用			<u>10,319</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u>71,173</u></u>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委 託 研 究 費 用		\$	207,824		
薪 資 費 用			21,283		
其 他 費 用			<u>29,236</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258,343</u>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成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	\$ 65,286	\$ 57	\$ 46,691	\$ 46,748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	2,268	-	49,280	49,280
勞健保費用	-	3,087	-	2,840	2,840
退休金費用	-	1,700	-	1,725	1,725
董事酬金	-	2,400	-	520	5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001	-	1,061	1,061
折舊費用	-	3,446	-	4,521	4,521
攤銷費用	-	99	-	14	14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皆為3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6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2,717(『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3,765(『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731(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4)本年度監察人酬金\$0，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80。

(5)請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A.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章程之規定提撥，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如董事兼具員工身分，則另依據下列B及C之規定給付酬金。

B.本公司經理人之給付薪酬標準，由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依據本公司人事績效考評相關規定，並視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且參場同業水準訂定原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畢，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C.本公司酬金政策，是依據個人的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整體的薪資報酬組合，主要包含基本薪資、獎金及員工分紅三部分。而酬金給付的標準，基本薪資是依照員工所擔任職位之市場競爭情形及公司政策核敘；獎金及員工分紅則是連結員工、部門目標達成或公司經營績效表現發給；關於福利設計，則以符合法令的規定為前提，並兼顧員工的需要，來設計員工可共享的福利措施。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定吾



